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6-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LTD.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东嘉投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江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

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公司法人股东贵阳工投承诺

贵阳工投为公司 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公司法人股东贵州农金、姚文琴等23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贵州农金以及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拟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应在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最终确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公告。

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回购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1%；

（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预案启动条件中所述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最后 1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公司回购义务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公司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 1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预案启动条件中所述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最后 1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 1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2）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预案启动条件中所述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最后 1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和恢复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在稳定公司股价期限内，若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恢复实施稳定股价措

施，并由公司公告。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其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三、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东嘉投资和贵阳工投为公司 5%以上股东，东嘉投资和贵阳工投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

二、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发行

人之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三、若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每 12 个月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四、若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五、若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相关当事人对招股意向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若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方案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

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极力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2、若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若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启动购回措施的时点及购回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购回措施，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历次转让的加权平均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并且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团队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等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将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公布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贵燃集团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控股股东东嘉投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贵燃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贵燃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关于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3、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

将进行利润分配。

4、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0,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

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要履行本条第 5 款的决策程序。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8、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上市后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

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八、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系华亨能源参股股东，公司对华亨能源担保金额为 11,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担保对应尚未到期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5,450.00 万元。若该企业未来经营业绩下滑，不能偿付到期贷款，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从 2014 年末的 455,993.25 万元增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768,760.48 万元，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192,639.84 万元增至 2016 年的 226,906.75 万元，管网覆盖区域也进一步增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为抓住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将持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积极建设省内天然气管网，增加管网覆盖区域，提高管道燃气、城市燃气及 CNG/LNG 的供应和保障能力。

公司管理能否及时适应新情况下公司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正常实现，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以及在资本市场上的形象，公司存在因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303.04 万元、43,178.39 万元、52,590.09 万元和 33,848.74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2 次、5.17 次、4.74 次和 5.99 次。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用户的用气款和入户安装款。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收入总体规模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风险可控。公司采取多种方式以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

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较好，资金回收较有保障，但若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九、发行人2017年度上半年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9,391.52	22.81%	105,35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21.16	145.07%	3,59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5.97	306.16%	2,037.59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2.81%，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1-6 月天然气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017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45.07%和 306.16%，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增加至公司毛利总额增加、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致公司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以及公司收到贵阳银行分红款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自2017年6月30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1、收入规模大幅下滑、服务价格发生显著变化；2、经营模式发生变化；3、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4、主要服务的提供发生重大变化；5、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发生重大变化；6、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7、发生其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2017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在191,000万元至194,000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变动17.11%至18.95%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在9,300万元至9,800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变动94.44%至104.89%之间。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对2017 年前三季度的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

十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在发行当年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社会经济发展给贵阳市燃气发展带来契机

贵阳市作为贵州省省会，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按贵州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十二五”期间，GDP 年平均增长率超过 15%，全市经济环境在逐渐改善，经济发展速度加快。按照 2016 年贵阳市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时期，贵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1%左右，总量突破 5000 亿元，工业规模总量实现翻番。贵阳市已经从以农业为主的经济体，发展成为工业和第三产业为主的经济体，经济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

经济的发展也伴随着巨大的能源消耗，按《2015 年贵阳市统计年鉴》，能源的终端消费，燃气占有比例为 1.7%，原煤和电力占比例为 28%和 34%，城市燃气有很大发展空间。管道天然气建成通气为贵阳市燃气市场的发展提供充足气源。同时随着中心城区天然气置换完成也逐渐改变了人们对管道燃气供气压力不足的看法。一部分用户也通过使用管道燃气，节约了能源费用而直接获益。

随着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放”和省“十三五”规划的启动，也加速了贵阳市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建设。燃气管网和配套设施的建设也将随城市的发展而加快速度，燃气供应的区域也将逐步扩大。

2、资金实力制约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为贵州省最大的燃气集团，近来年，专注于贵州省天然气管网和支线管道的建设，促进了天然气在贵州省的普及。但在政府大力推动天然气发展的政策背景及公司稳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相对较低的经营规模已无法满足下游旺盛的天然气需求，故公司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把握天然气普及的良好机会，近年来

大幅增加对天然气管道和支线管道建设，但由于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分销项目初始投资规模较大，经济效益回报期较长，而公司当前融资渠道单一，公司面临着高额的债务压力和资金成本，资金实力受限制约着公司现在及未来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项目用于改造的贵阳市天然气管网建设较早，随着城市的城镇化建设，地下基础设施复杂，造成部分已建管道腐蚀严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若公司继续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进行前期天然气管道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债务压力。不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3、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为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投产第一年计划新增年销售收入4,152.00万元，第二年天然气达到17,453.00万元，第三年新增销售收入35,577.00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67,127.0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22.34%，能够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计效益，将能有效提升公司未来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并有效填补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公司未来发展的目标与战略规划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循序渐进的展开，逐步发挥公司天然气管网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天然气的输配和销售能力，并以此为基础拓展市场，培植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降低经营风险，使得公司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1、人员方面

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要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城市燃气行业从业经历。经过公司自成立以来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优秀的燃气行业生产、经营和技术人才，同时公司已建立良好的人才储备机制，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能够充分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方面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天然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天然气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组织结构不断优化、内部治

理体制不断完善，已建立起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目前经营区域贵阳市及修文县天然气管网的优化，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市场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集中在贵阳市和修文县，为贵州省经济实力最强的区域之一。贵阳市和修文县的经济发展、城镇化率提高和人口增长，未来工业用气和居民用气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良好的市场保障。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逐步提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76.44 万元、6,033.92万元、7,851.65万元和8,275.97万元。

近年来公司主要为把握贵州省天然气发展的良好契机，逐渐提高在贵州省天然气市场的占有率，已取得贵州省25个特定区域及1个省外特定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同时公司加大对天然气管网和支线管道的建设，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高达389,934.39万元，由于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分销项目初始投资规模较大，经济效益回报期较长，故近来年资产报酬率、每股收益等指标相对较低，但公司前期的投入为未来公司发展做好铺垫，未来随着经济发展、城镇化率提高和人口增长，公司效益将不断提高。

2、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也面临着风险和挑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① 继续加强与中石油贵州公司的业务关系，保障气源供应；

② 继续加强天然气管网和支线管道建设，进一步提高输配能力；

③ 加强安全生产和合规经营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④ 改变融资方式和增加融资渠道，加强股权融资，降低财务成本。

3、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夯实管理基础，完善体系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降本增效

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层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同时本公司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加强天然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通过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激发员工积极性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3）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竣工，达到预期效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本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 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21,948,396股A股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
5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6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6元（按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项 目	费 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2,300.00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830.00万元
律师费用	600.00万元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	525.09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1、公司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Guizhou Gas Group Corporation Ltd.

3、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31 日

4、注册资本：691,040,909 元人民币元

5、注册地址及邮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6-1 号，550004

6、法定代表人：洪鸣

7、互联网地址：http:// www.guizhougas.com

8、电子信箱：gzrq@gzgas.com.cn

9、联系电话及传真：0851-85830557，0851-85822970

贵燃集团是贵州省最大的燃气企业，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在 2012 年颁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发展类别，具体为贵州省天然气支线管道、城市燃气输配系统、液化天然气接收储备供应站、加气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服务安全管理，以及相应的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即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或液化天然气，通过公司建设或运营的天然气支线管道、门站、储配站、各级输配管网，按照用户的需求量及压力将天然气输送和分配给城市居民、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分布式能源用户和汽车加气站等用户。

公司已在全省包括贵阳市、六盘水市、遵义市等 25 个特定区域及 1 个省外特定区域取得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公司已自主完成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 LNG 接收储备供应站、LNG 综合站、L-CNG 加气站、CNG 加气站 30 余座。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立足贵州、专注燃气、上下延伸、适度多元”的总体发展战略，以燃气全产业链为发展方向，以持续提升能力和效益为目标，以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为手段，做精、做强、做大燃气销售主营业务，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增长。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以改革促创新，加快资产整合和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创新运营能力，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主业突出、管理规范、经营稳健、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燃气企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 2015 年度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股改）方案》，同意将贵州燃气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020,573,066.12 元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 751,530.69 元后的余额 1,019,821,535.43 元，按照 1:0.65207 的比例折 66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扣除专项储备和股本后的净资产余额 354,821,535.4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后，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00755369404M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具体包括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嘉投资”）、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贵阳工投”）、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贵州农金”）、姚文琴、张若珠、东恒宪、闫光辉、罗礼清、徐彦、范华明、颜亨林、张运红、陈羽、胡开文、许帆、朱彬、向顺仁、向阳、李颖、尹昊、吴玉军、黄朝文、吴丽娜、肖曦、申艳峰和蒙俊。

本公司发起人以贵州燃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出资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验资（信会师贵报字（2016）第 50001 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验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84 号）。除六盘水公司名下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84833 号房产、市土国用（籍）字第 20021101 号土地因解除抵押担保后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发起人其余出资资产已完成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91,040,909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1,948,396

股股份。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情况详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东嘉投资	36,175.85	52.350
2	贵阳工投	30,440.53	44.050
3	贵州农金	2,392.97	3.463
4	姚文琴	7.86	0.0114
5	张若珠	7.86	0.0114
6	东恒宪	7.86	0.0114
7	闫光辉	7.86	0.0114
8	罗礼清	7.63	0.0110
9	徐彦	6.70	0.0097
10	范华明	4.39	0.0064
11	颜亨林	4.16	0.0060
12	张运红	4.16	0.0060
13	陈羽	3.90	0.0056
14	胡开文	3.30	0.0048
15	许帆	3.24	0.0047
16	朱彬	3.01	0.0043
17	向顺仁	3.01	0.0043
18	向阳	3.01	0.0043
19	李颖	2.77	0.0040
20	尹昊	2.31	0.0033
21	吴玉军	2.26	0.0033
22	黄朝文	2.25	0.0033
23	吴丽娜	2.21	0.0032
24	肖曦	2.02	0.0029
25	申艳峰	1.82	0.0026
26	蒙俊	1.15	0.0017

合　计	69,104.09	100.00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东嘉投资	36,175.85	52.350
2	贵阳工投	30,440.53	44.050
3	贵州农金	2,392.97	3.463
4	姚文琴	7.86	0.0114
5	张若珠	7.86	0.0114
6	东恒宪	7.86	0.0114
7	闫光辉	7.86	0.0114
8	罗礼清	7.63	0.0110
9	徐彦	6.70	0.0097
10	范华明	4.39	0.0064
合计		69,059.51	99.9355

3、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文琴	7.86	0.0114
2	张若珠	7.86	0.0114
3	东恒宪	7.86	0.0114
4	闫光辉	7.86	0.0114
5	罗礼清	7.63	0.0110
6	徐彦	6.70	0.0097
7	范华明	4.39	0.0064
8	颜亨林	4.16	0.0060
9	张运红	4.16	0.0060
10	陈羽	3.90	0.0056
合计		62.38	0.0903

4、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外资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贵阳工投	国有法人	30,440.53	44.050
合 计			**30,440.53**	**44.05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本中无国家股或外资股份。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在 2012 年颁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发展类别，具体为贵州省天然气支线管道、城市燃气输配系统、液化天然气接收储备供应站、加气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服务管理，以及相应的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即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或液化天然气，通过公司建设或运营的天然气支线管道、门站、储配站、各级输配管网，按照用户的需求量及压力将天然气输送和分配给城市居民、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分布式能源用户和加气站等用户。

公司的主气源来自中石油贵州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输送、销售和安装服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在贵州省 25 个特定区域及 1 个省外特定区域取得了管道燃气排他性特许经营权。公司已自主完成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 LNG 接收储备供应站、LNG 综合站、L-CNG 加气站、CNG 加气站 30 余座，拥有大型 LNG 接收储备供应站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的技术。

目前，发行人在贵州省内已建设 3 条天然气支线管道，总长约 260 公里。

自 2003 年改制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以及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服务。

（三）主要业务销售流程

1、天然气销售业务流程图

（1）居民用气、商业用气、工业用气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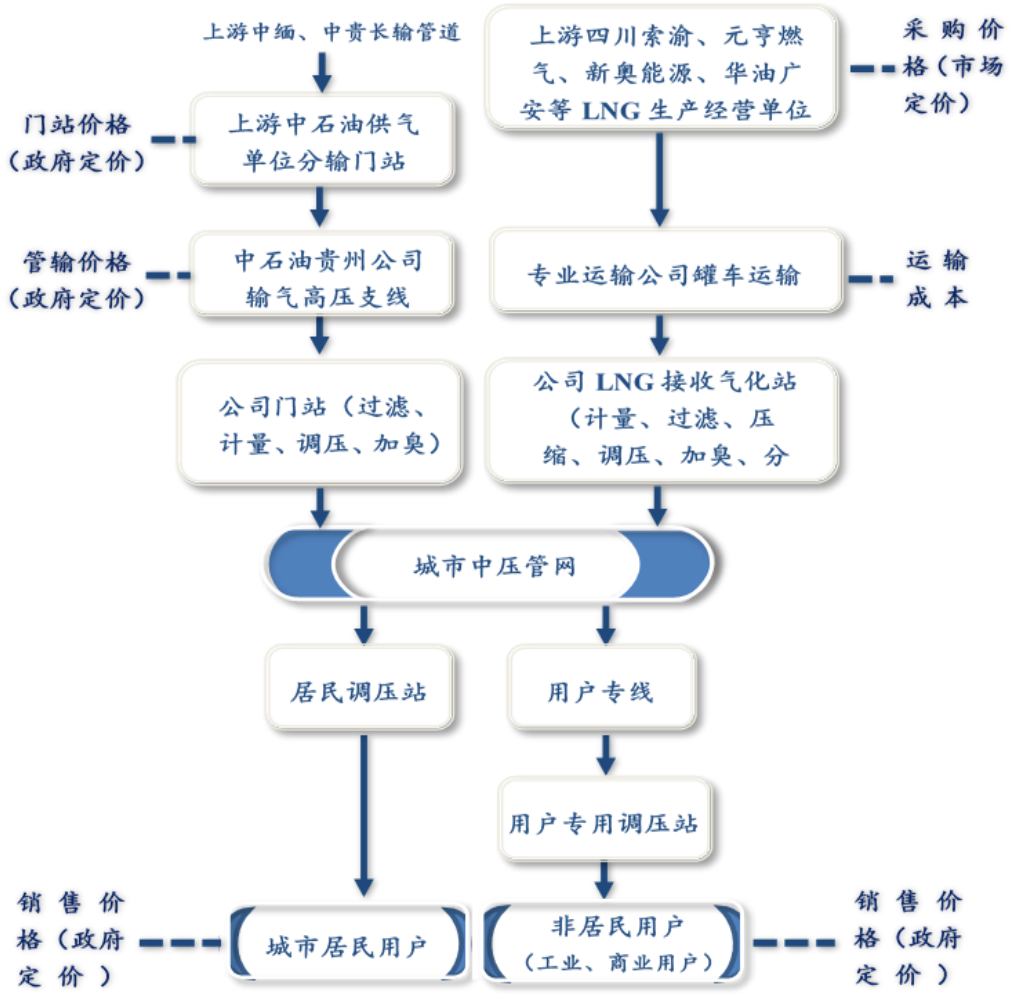

贵州燃气居民用气、工业用气、商业用气销售业务流程图

（2）汽车加气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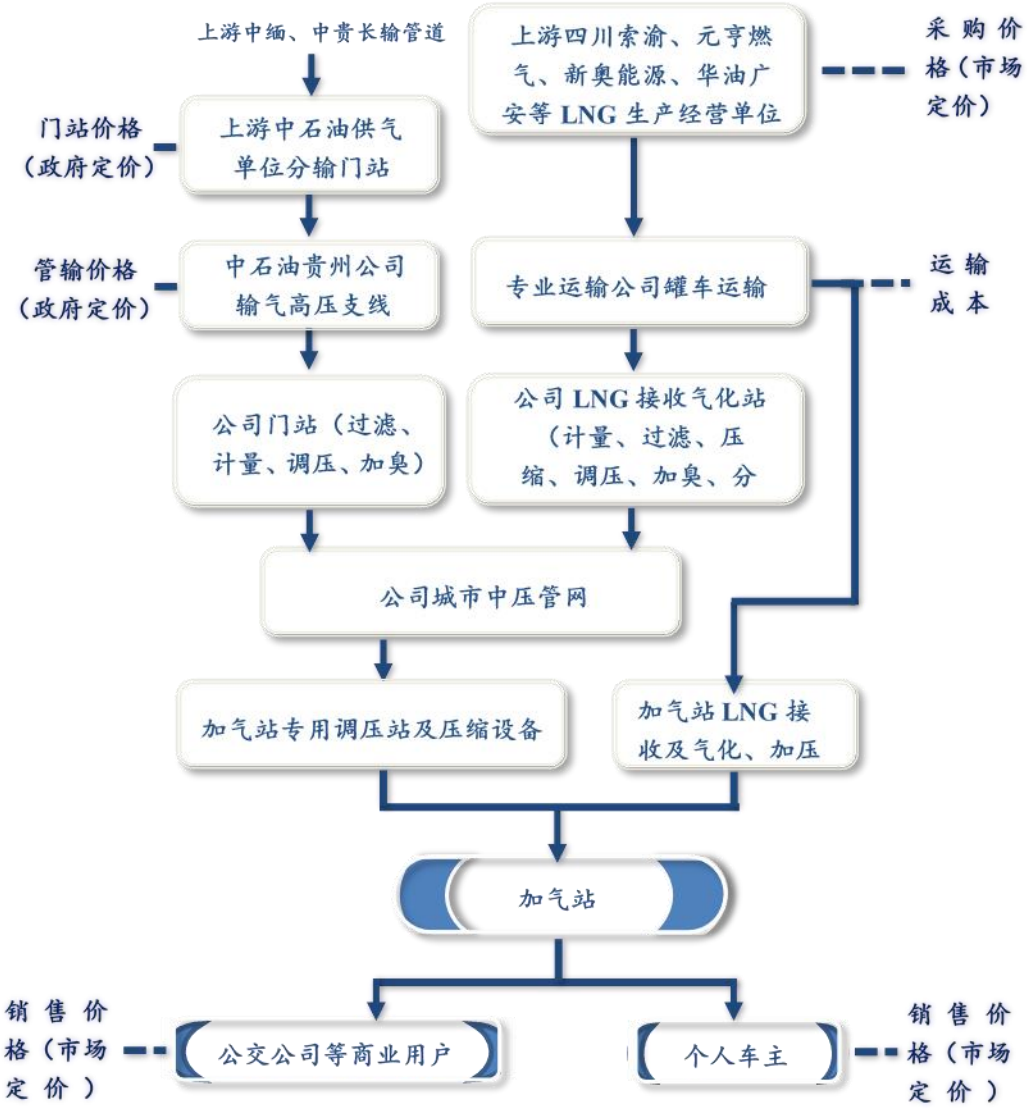

贵州燃气汽车加气销售业务流程图

（3）LNG 贸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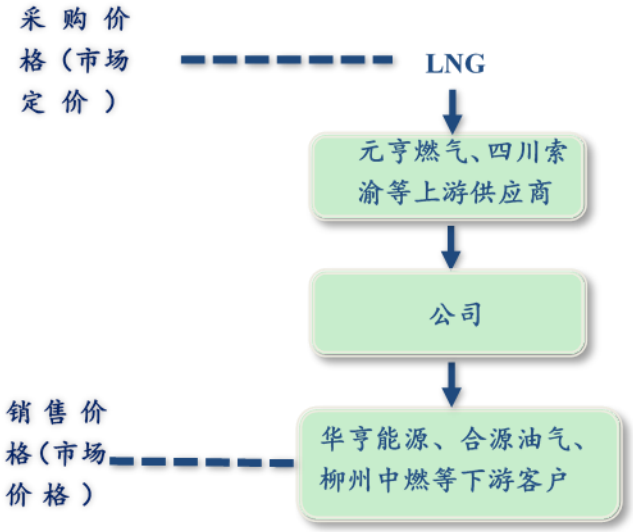

贵州燃气 LNG 贸易销售业务流程图

（4）其他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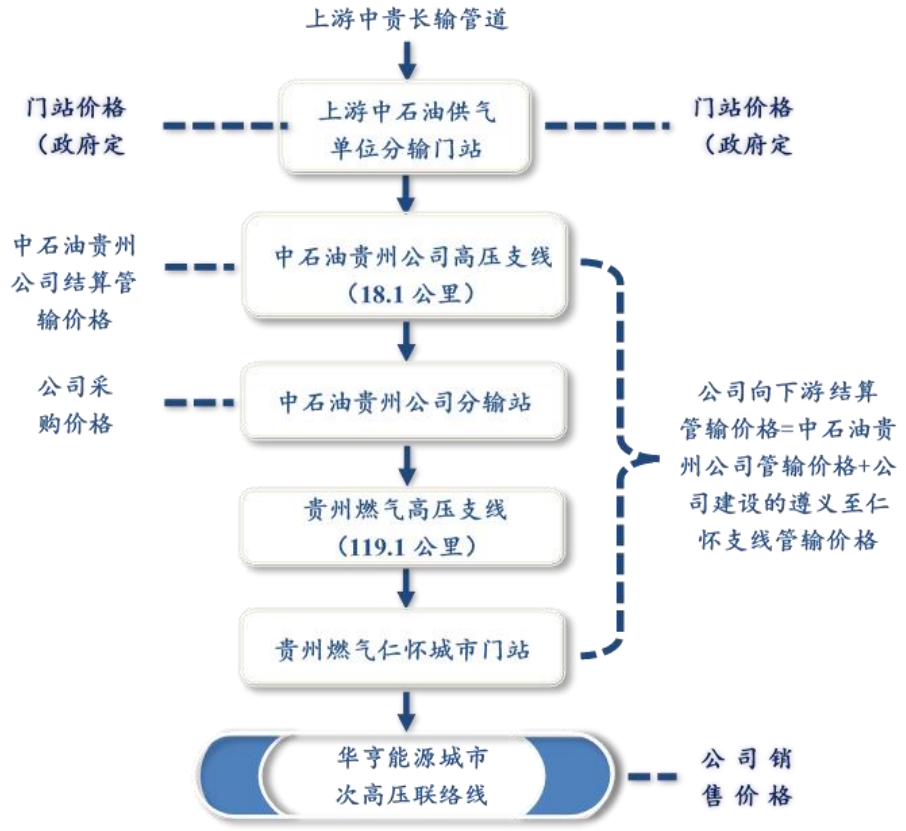

贵州燃气其他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流程图（遵义至仁怀支线）

2、燃气安装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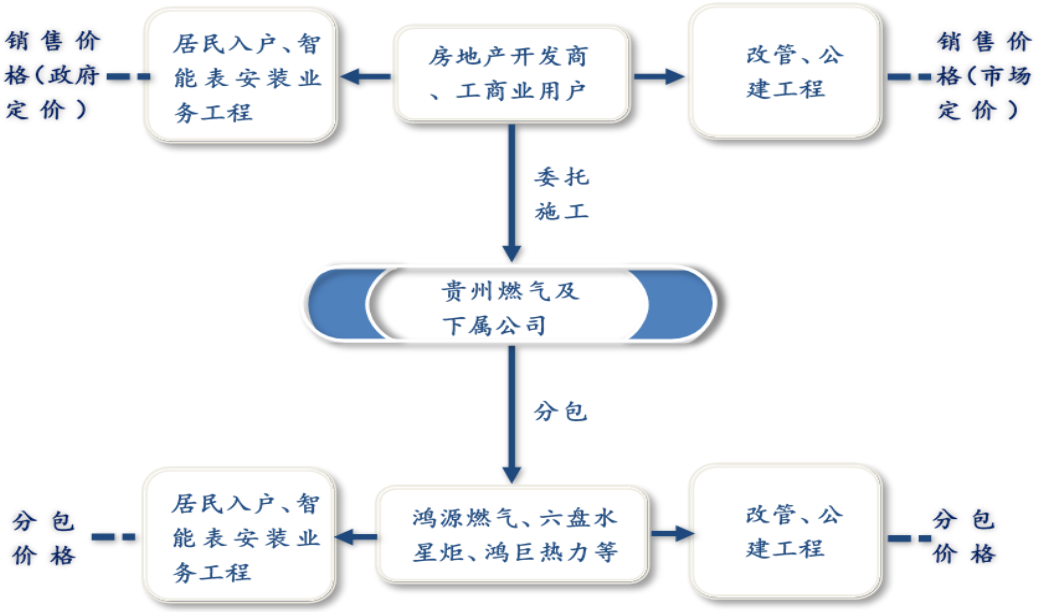

贵州燃气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流程图

3、煤气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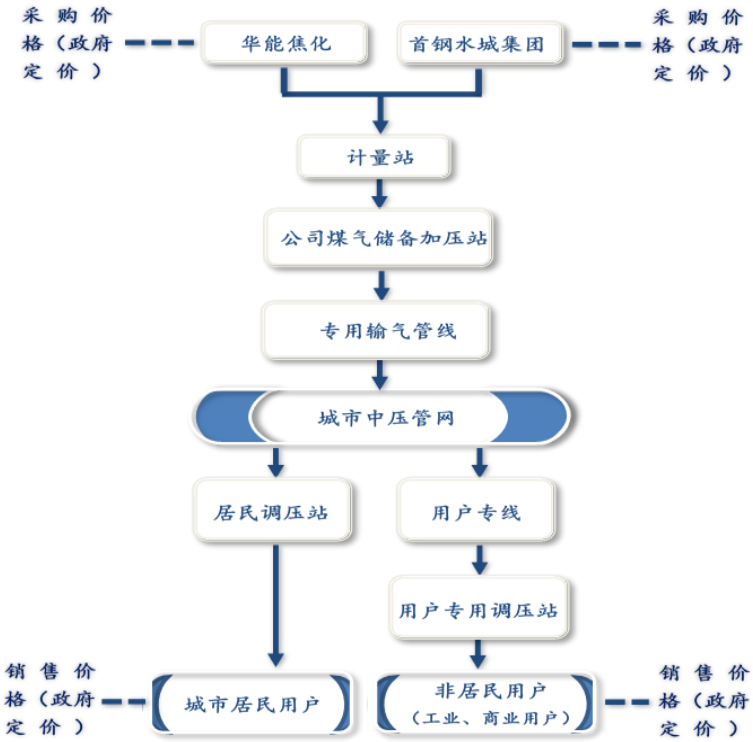

贵州燃气煤气销售业务流程图

4、供热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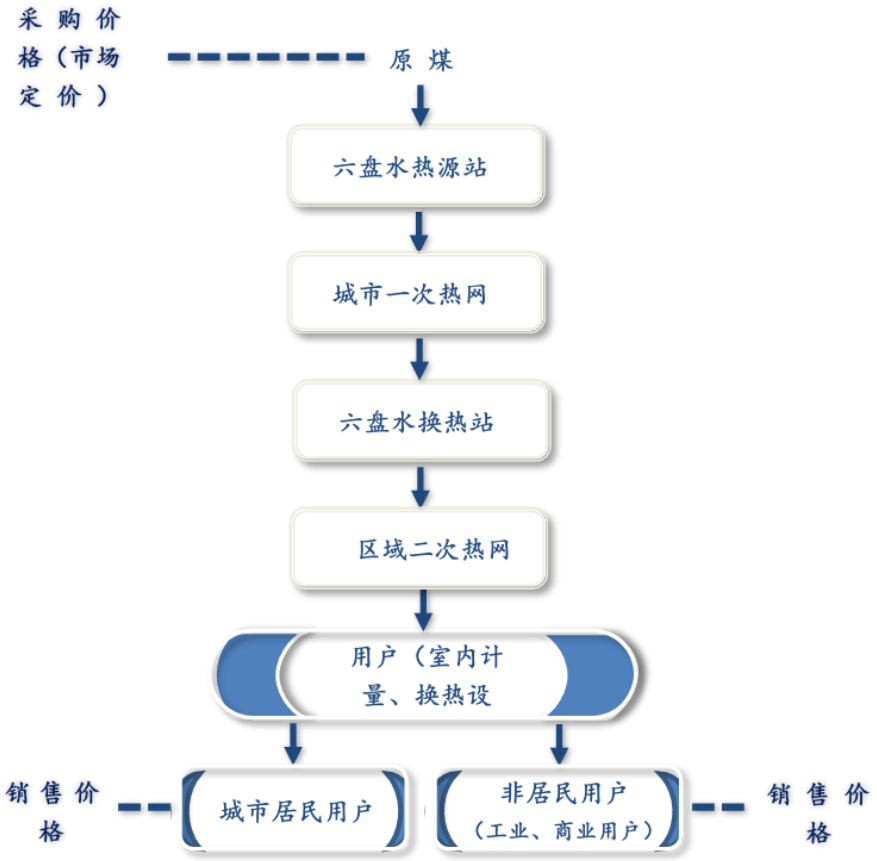

贵州燃气供热销售业务流程图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管道天然气和LNG，安装业务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管材、气表、调压器、燃具等直接材料，煤气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煤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然气采购	63,554.57	102,977.82	94,421.75	95,193.17
安装业务原材料采购	9,282.91	18,663.52	18,197.70	19,852.70
煤气采购	-	1,887.51	3,018.35	10,763.66
原材料采购合计	72,837.48	123,528.85	115,637.80	125,809.53
营业成本	99,442.03	168,737.45	156,332.48	158,583.79
原材料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	**73.25**	**73.21**	**73.97**	**79.33**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贵州省最大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以燃气输配供应与销售服务为核心业务，向集中供暖、分布式能源管理等领域延伸拓展，立足于优势资源整合和全省市场发展，打造产业多元发展的大型综合性燃气集团，推动贵州燃气事业快速稳定发展。

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发展，已在全省 25 个特定区域及 1 个省外特定区域取得了管道燃气排他性特许经营权，经营区域规划人口超过 1,200 万人。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已达 76.88 亿元，员工 3,395 人，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40 家，参股企业 10 家。公司建设的省内天然气支线管道共 3 条，为省内用户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平台，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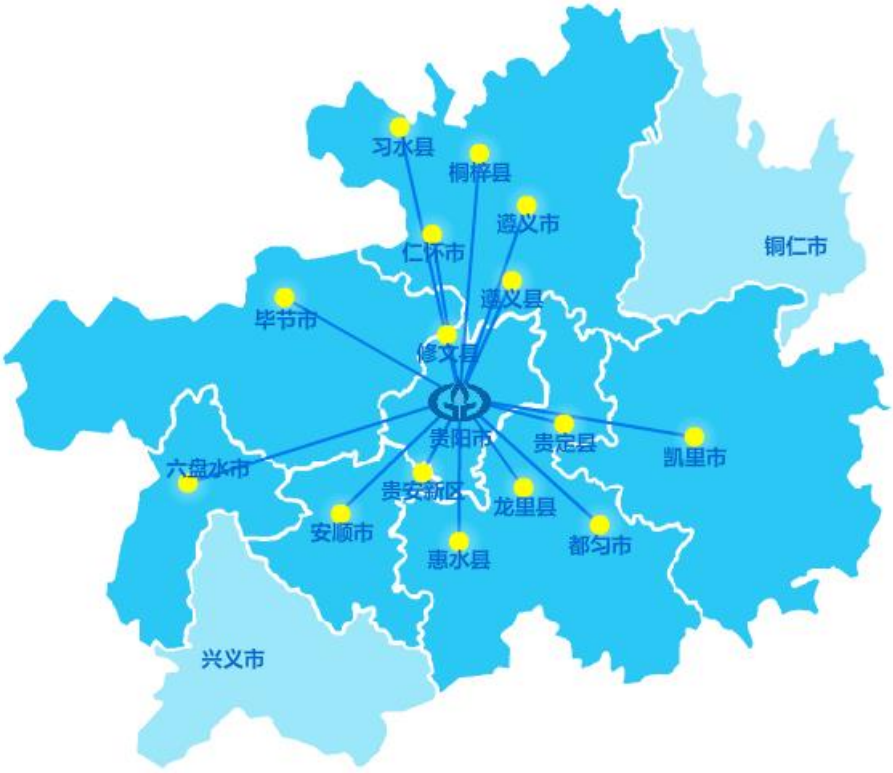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根据贵州省燃气协会出具的《贵州省城市燃气报告》，发行人目前已在全省 25 个特定区域及 1 个省外特定区域取得了管道燃气排他性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拥有的省内特许经营权数量占省内比例接近 70%。发行人经营区域规划人口超过 1,200 万人，2016 年天然气销售量达 55,151.97 万立方米。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城市天然气用气人口数量、天然气销售量、销售金额、入户安装数量及入户安装金额均超过贵州省内市场容量的 7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贵州省内最大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

五、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类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4,221.61	11,964.78	1,051.25	51,205.58	79.73
管网及传输设备	274,750.47	43,252.27	1,318.89	230,179.32	83.78
运输设备	7,483.63	5,611.63	-	1,872.00	25.01
机器设备	43,162.85	17,694.49	1,098.82	24,369.55	56.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02.37	3,850.34	192.34	1,559.69	27.84
合计	**395,220.94**	**82,373.51**	**3,661.30**	**309,186.14**	**78.23**

2、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已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15942 号	瑞金北路 41 号金枫豪庭 1 单元 7 层 1 号	176.68	住宅	无
2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15959 号	瑞金北路 41 号金枫豪庭 1 单元 7 层 2 号	178.19	住宅	无
3	贵州燃气	黔（2016）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1704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四号商品房 4 幢 1 层	238.24	商业、金融、信息	无
4	贵州燃气	黔（2016）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1074 号	乌当区顺海中路 88 号保利温泉新城 T22 栋 0 单元 0 层 1 号	267.97	住宅	无
5	贵州燃气	黔（2016）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971 号	经开区香江路明彩居 A（1）栋 1 层 9 号附 1 号	250.61	商业、金融、信息	无
6	贵州燃气	黔（2016）白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16 号	白云区同心西路 73 号 1 层 1 号、73 号 2 层 1 号	456.20	经营	无
7	贵州燃气	黔（2016）观山湖区不动产权第 0012681 号	观山湖区金华园（南园）A 区 16 栋 1 层 2 号	68.30	经营	无
8	贵州燃气	黔（2016）观山湖区不动产权第 0012680 号	观山湖区金华园（南园）A 区 16 栋 1 层 3 号	67.55	经营	无
9	贵州燃气	黔（2016）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1404 号	花溪区朝阳村 1 层	48.1	商业服务	无
10	贵州燃气	黔（2016）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1400 号	花溪区朝阳村 2 层	106.76	住宅	无
11	贵州燃气	黔（2016）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1474 号	花溪区朝阳村 3 层	106.76	住宅	无

12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829 号	中华中路 166 号负 1 层 1 号	526.3	办公	无
13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768 号	中华中路 166 号 1 层 1 号	503.96	办公	无
14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832 号	中华中路 166 号 2 层 1 号	548.65	办公	无
15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830 号	中华中路 166 号 3 层 1 号	453.3	办公	无
16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827 号	中华中路 166 号 4 层 1 号	453.3	办公	无
17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828 号	中华中路 166 号 5 层 1 号	453.3	办公	无
18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824 号	中华中路 166 号 6 层 1 号	453.3	办公	无
19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826 号	中华中路 166 号 7 层 1 号	453.3	办公	无
20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765 号	中华中路 166 号 8 层 1 号	453.3	办公	无
21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760 号	中华中路 166 号 13 层 1 号	378.42	办公	无
22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761 号	中华中路 166 号 14 层 1 号	317.8	办公	无
23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821 号	云岩区北京路 76 号 4 单元 1 层 1 号	173.04	商业服务	无
24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819 号	云岩区北京路 76 号 5 单元 1 层 1 号	162.15	商业服务	无
25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823 号	云岩区北京路 76 号 6 单元 1 层 1 号	161.13	商业服务	无
26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20942 号	云岩区北京路 76 号 7 单元 1 层 1 号	154.07	商业服务	无
27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37620 号	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金耀华庭商住楼 1 层 1 号	629.75	商业服务	无
28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38847 号	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金耀华庭商住楼 1 层 2 号	495.92	商业、金融、信息	无
29	贵州燃气	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00175 号	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金耀华庭商住楼 2 层 1 号	1,419.31	商业、金融、信息	无
30	贵州燃气	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00174 号	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金耀华庭商住楼 3 层 1 号	1,419.31	商业、金融、信息	无
31	贵州燃气	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03137 号	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金耀华庭商住楼 4 层 1 号	1,419.31	商业、金融、信息	无
32	贵州燃气	黔（2016）南明区不动产权第 0018049 号	南明区市南路中创龙园 1 层 5 号	144.39	经营	无
33	贵州燃气	黔（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478 号	经开区黄河北路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层	28.62	商业服务	无
34	贵州燃气	黔（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3479 号	经开区黄河北路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层	150.14	办公	无
35	贵州燃气	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45308 号	云岩区大同街 80 号	450.36	商业服务	无
36	贵州燃气	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45309 号	云岩区大同街 80 号	539.56	商业服务	无
37	毕节燃气公司	毕节市房权证七星关区字第 2014002976	毕节市七星关区鸭池镇头步村（贵毕路旁）	506.12	股份制企业房	无
38	仁怀燃气公司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 201602182	中枢街道办事处青杠园社区环城东路东侧	496.19	其他	无
39	仁怀燃气公司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 201001849 号	中枢街道办事处城南社区（融亿九尊名城 J1 栋）	206.21	住宅	无

40	都匀燃气公司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 70395 号	都匀市贵和路 2 号帝景豪园 13 栋 1 单元 11 跃层附 1111 号	265.72	住宅	无
41	都匀燃气公司	匀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0327 号	开发区纬四路三和花园 D 栋 1 单元 1 层 1 号	84.67	商业	无
42	都匀燃气公司	匀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0855 号	开发区纬四路三和花园 D 栋 1 单元 2 层 1 号	515.14	商业	无
43	双闽新能源公司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 201600450 号	鸭溪镇仁合村	99.04	设备房、加气站棚	无
44	双闽新能源公司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 201600449 号	鸭溪镇仁合村	273.96	办公	无
45	福泉贵燃公司	福泉市字 201502573 号	马场坪办事处工业园区	170.64	加气站	无
46	福泉贵燃公司	福泉市字 201502575 号	马场坪办事处工业园区	554.07	办公	无
47	福泉贵燃公司	福泉市字 201502574 号	马场坪办事处工业园区	355.32	办公	无
48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463 号	康乐北路东侧 4 幢（市三中对面）	1,387.94	商业	无
49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84833 号	钟山区南环路与广场路交汇处市燃气总公司综合楼 2301 室-1、1 至 25-	28,776.54	商业	无
50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667 号	钟山区南环中路 63 号	376.16	商业	于 2017 年 7 月被抵押于招商银行六盘水分行
51	六盘水公司	黔（2017）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668 号	钟山区向阳南路 12 号 108 室	174.20	商业	无
52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462 号	钟山区人民西路 2 号	228.49	公用设施	无
53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464 号	钟山区发扬路 2 号市燃气总公司车库 101 室	226.14	车位	无
54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469 号	钟山区发扬路 2 号市燃气总公司办公楼	2,754.7	办公	无
55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461 号	钟山区发扬路 2 号附 1 号	592.55	工交	无
56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1546 号	钟山区花渔洞 13 号 2 幢	124.13	商业	无
57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666 号	钟山区青峰路 3 号附 17 号	116.52	商业	无
58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670 号	钟山区花渔路清正巷 12 号 101 室	222.01	商业	无
59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669 号	钟山区花渔路清正巷 14 号附 1 号 101 室、102 室	224.05	商业	无
60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673 号	钟山区凤池路 9 号 1 号楼 101 室	122.5	商业	无
61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672 号	钟山区钟山中路 70 号附 5 号 105 室	129.41	商业	无
62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671 号	钟山区钟山中路 70 号附 5 号 106 室	115.03	商业	无
63	凯里公司	黔（2017）凯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9987 号	凯里市 320 国道，凯麻高速西出口东北侧	36.87	其它	无
64	凯里公司	黔（2017）凯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9990 号	凯里市 320 国道，凯麻高速西出口东北侧 2 幢	123.18	其它	无
65	凯里公司	黔（2017）凯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9991 号	凯里市 320 国道，凯麻高速公路西出口东北侧 1 幢	1,374.81	办公	无
66	凯里公司	黔（2017）凯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9988 号	凯里市 320 国道，凯麻高速西出口东北侧 3 幢	305.72	其它	无

67	凯里公司	凯房权证凯里市字第 00052623 号	凯里市永丰路东侧、迎宾大道北侧丰球黔城 1 栋 1-2 层 1-12 号	115.62	商业用房	无
68	凯里公司	黔（2017）凯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1827 号	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司大道南侧、金汇路 A 段东侧	203.74	商业服务	无
69	凯里公司	黔（2017）凯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1829 号	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司大道南侧、金汇路 A 段东侧	295.91	其它	无
70	凯里公司	黔（2017）凯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2379 号	凯里市炉山工业园区东部、虎炉公路北侧炉山工业园区液化天然气储备站办公楼	501.21	办公	无
71	凯里公司	黔（2017）凯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2378 号	凯里市炉山工业园区东部、虎炉公路北侧炉山工业园区液化天然气储备站水泵旁	49.34	工业	无
72	惠水燃气公司	黔（2016）惠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7 号	惠水县濛江街道赤土村	344.27	公共设施	无
73	播州区公司	黔（2016）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	播州区南白镇遵南大道东侧五里堡	193.50	办公用房	无
74	龙里燃气公司	黔（2017）龙里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0 号	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厦蓉高速公路联络线旁）龙里县城市燃气综合站值班室	207.18	其它	无
75	龙里燃气公司	黔（2017）龙里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1 号	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厦蓉高速公路联络线旁）龙里县城市燃气综合站办公楼	1,124.88	办公	无
76	龙里燃气公司	黔（2017）龙里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2 号	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厦蓉高速公路联络线旁）龙里县城市燃气综合站配电房	88.83	其它	无
77	桐梓燃气公司	黔（2017）桐梓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0 号	桐梓县燎原镇花园村燎原南路加气站	2,330.42	其它	无
78	桐梓燃气公司	黔（2017）桐梓县不动产权第 0003784 号	桐梓县娄山关镇东山村桐楚大道汽车加气站	382.98	其它	无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的以下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①自有土地（包括实际使用但尚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上的自建房屋

A、因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以下自建房产因土地前置条件未满足，暂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办理房产所有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用途	房屋面积（m^2）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遵义市公司	汇川加气站站房	办公	831.6	已取得[2014]临 015 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 5221012016102558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2	安顺燃气公司	望城坡加气站	加气站	149.49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100253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3	发行人	贵安高中压调压站	场站	242.7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170149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4	发行人	北门站	场站	1,347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5	支线公司	新寨分输站	场站	5,051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6	支线公司	1#阀室	阀室	665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7	支线公司	2#阀室	阀室	518	
8	支线公司	金沙阀室	阀室	546	
9	支线公司	鸭溪阀室	阀室	667	
10	都匀燃气公司	都匀市坝干天然气分输站和门站办公房	办公	895.2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1	遵义市公司	高坪门站	办公	465.58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2	修文燃气公司	龙场镇综合站	办公	1,404	已取得修地字第 52000020131981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60266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3	发行人	清中高中压调压站	场站	259	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4	桐梓燃气公司	杨柳坪门站	商业	130	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5	支线公司	仁怀分输站	场站	1,799	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6	支线公司	荣昌坝末站	场站	2,249	
17	支线公司	坛厂阀室	阀室	519	
18	支线公司	三合阀室	阀室	492	
19	都匀燃气公司	环东路加气站站房	办公	203.82	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B、因房屋建设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以下自建房产因建设过程中手续不全暂时未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办理房产所有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2）	对应土地证号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习水金桥公司	LNG 综合储配站	场站	2,364.0	习国用（2013）第 920 号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090784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 52000020140592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3301602180203-SX-00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办理完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2	天然气公司	小河储备站仪控室	办公	205	黔（2016）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005 号	已取得 2004-00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2000020102466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10120071225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3	播州区公司	鸭溪 LNG 加气站	办公	504	遵县国用（2015）第 0567 号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152815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 字第 5200002015327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212120170116006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4	六盘水星炬	3PE 防腐厂	工业	7,460	黔钟经国用（2013）0003 号	已取得地字 52000020122405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51927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200201512220101[2015]00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5	成黔天然气	成黔站街加气站	场站	871.87	黔（2017）清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8 号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091029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60355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1811612130105-SX-00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091029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60355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天然气公司	白云站仪控室	办公	277.2	黔（2017）白云区不动产权第 0004236 号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121923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50152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天然气公司	白云站水泵房	办公	162		
8	安顺燃气公司	白岩门站	办公	519	黔（2017）普定县不动产权第 0000340 号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170813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71013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	天然气公司	乌当站压缩机房	办公	124.2	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0968 号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131952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70140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天然气公司	乌当站消防泵房	办公	54		
11	天然气公司	乌当站仪控室	办公	115.2		
12	天然气公司	乌当站办公室	办公	140.4		
13	安顺燃气公司	黄果树旅游商品加工博览园区	办公	89.18	黔（2017）黄果树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130838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40263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号	证》，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4	播州区公司	和平门站	办公	519.4	黔（2016）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170287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707819 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5	发行人	南门站	场站	722	黔（2017）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0860 号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131959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6	六盘水公司	坦克山储配站	办公	640.7	市土国用（籍）第 20061224 号	因建设时间久远、相关建设资料缺失，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C、因对应土地正在办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以下自建房产因对应土地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因此暂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办理房产所有权证书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2）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安顺燃气公司	西航大道加气站	场站	520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08004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090408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待完成划拨转出让手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2	盘州公司	红果加气站办公楼	办公	446.6	待完成划拨转出让手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3	六盘水热力	热源厂	工业	10,039.3	待完成划拨转出让手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D、因计划拆除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因以下自建房屋计划拆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	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m^2）	对应土地证	拆除进展
1	发行人	金阳临时储配站	贵阳高新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80	黔（2017）高新区（观）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	贵阳大数据创客公园管理办公室出具说明，确认因金阳科技产业园区规划调整，拟对金阳临时储配站进行异地搬迁，目前正在开展前期评估工作

②在他人土地上的自建房屋

下列房产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他人土地上自建的房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m^2）	土地取得方式	租赁/无偿使用文件	出租人/许可使用人拥有的土地权属证书
1	遵义市公司	高桥加气站	877.5	租赁使用土地	2010 年 11 月 3 日，遵义市公司与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取得该地块，租赁期限为租赁合同生效土地圈围完成承租人进场之日起至 2041 年 2 月 28 日。	该处土地原为集体土地，2017 年 5 月 12 日，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已与高桥镇十字村村委会签订《征地协议》，土地补偿款已支付，该幅土地已征

						收完毕
2	发行人	孟关站	242.70	无偿使用土地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石油贵州公司出具《关于孟关天然气门站工程建设用地权属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其孟关末站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孟关站。	黔（2017）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1932 号《不动产权证》
3	发行人	白腊冲站	242.70	无偿使用土地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石油贵州公司出具《关于白腊冲天然气门站工程建设用地权属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其白腊冲分输站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白腊冲站。	黔（2017）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1934 号《不动产权证书》
4	绿道能源	银河西路公交停保站加气站	321.2	租赁使用土地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遵义市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同意由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土地供合作成立的加气站使用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该处土地为经遵义市政府同意所取得的政府储备用地
5	遵义市公司	幸福加气站	101.25	无偿使用土地	经遵义市政府同意建设之临时站。	该幅土地为遵义市级储备用地
6	六盘水公司	上海花园	312.0	无偿使用土地	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杨柳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六盘水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杨柳房地产开发公司同意将“上海花园”小区红线内土地 221 平方米划给六盘水公司修建燃气调压站及客服中心房屋。	市土国用（籍）第 201412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7	播州区公司	劳克斯储备站（已停运）	108	租赁使用土地	2017 年 4 月 30 日，播州区燃气公司与遵义市播州区丰泽资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延期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遵县国用（2010）第 055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1]
8	播州区公司	贵山红储配站（已停运）	81	无偿使用土地	2017 年 5 月 2 日，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将位于三岔镇红星村的土地无偿提供给播州区燃气公司使用，期限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	遵县国用（2012）第 015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查阅上述土地的《征地协议》、使用权证书、划拨决定书、相关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遵义市公司租赁取得的高桥镇十字村委会的集体土地已经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征收为国有土地。遵义市公司后续拟通过招拍挂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幅土地使用权。因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在他人土地上自建房屋均不涉及使用集体土地。除此之外，上述租赁土地出租人/许可使用人均取得相应土地权属证书、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或政府授权使用文件，

[1] 该土地证权利人仍为贵州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省播州区人民法院（2014）遵县法民破字第 2-5 号民事裁定书，遵义市播州区丰泽资产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竞拍取得贵州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资产（包含所有经营规划用地），因贵州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债务尚未清理完毕，因此未办理更名。

不存在违法占地情形。

③向第三方购买/取得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以下房产为发行人向开发商购置或通过抵债方式所得商品房，因开发商前置程序不满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办理权属证书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面积（m^2）	卖方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遵义市公司	桃溪中央四期办公大楼	4,090.0	贵州桃溪河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遵义市公司已提交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登记材料
2	六盘水公司	双水世纪雅苑门面	512.8	贵州新世纪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贵州新世纪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准备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材料
3	龙里燃气公司	龙腾苑小区紫园 2-21-1	163.8	贵州天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天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正在办理土地落宗等相关事宜
4	龙里燃气公司	龙腾苑小区紫园 2-21-6	162.7		
5	毕节燃气公司	瑞丰洪南财富中心	118.9	贵州省毕节市瑞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贵州省毕节市瑞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所承建的瑞丰新城现阶段正在办理土地落宗等事宜
6	遵义市公司	富华国际广场 17-13-1	109.0	遵义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红花岗区房开突出问题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出具说明函，确认上述房屋开发商正在办理测绘等事宜
7	遵义市公司	富华国际广场 17-13-2	109.0		
8	遵义市公司	富华国际广场 17-13-7	144.9		
9	发行人	贵阳都会 1701-1724 号、1801 至 1810 号	2,502.86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提交办理房屋初始登记相关申请材料
10	发行人	金华园（南园）A2-1-6、A2-1-8、A2-1-15、C2-1-6、C1-1-2、C3-1-3 号	377.22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正在准备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登记材料

上述房屋皆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开发商购买或以抵债方式取得的商品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与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缴纳了相应价款或签订了《以物抵债协议》，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对于第 1 项及第 10 项房产，相关房地产开发公司已办理完相应房屋的初始登记程序，发行人、遵义市公司正在办理各自房屋的权属证书；第 2 项至第 9 项房产，待解决土地落宗和/或测绘等相关问题后，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系因开发商原因而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非该等房屋的建设方，不会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该等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

失，其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以供经营使用，并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情况	土地使用权人与出租人是否一致
1	龙里燃气公司	梁仕凤	龙里县龙山镇水桥 210 国道旁房屋一至六层	852.35	办公、员工宿舍	2012.8.1 -2022.7.31	龙房权证龙山镇字第 120626024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商业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2	支线公司	万忠美、秦光开	六枝火车站站台角	105.82	员工宿舍	2015.10.26 -2017.10.26	六私字第 9510001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住宅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3	鸿顺燃气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北京路 206 号铝镁佳苑 B 栋第三层	582	办公	2012.10.15 -2017.10.14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497026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办公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4	鸿顺燃气	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沙坡路 194 号第一层 2-4 号房屋	140	仓库	2017.1.1 -2017.12.31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045449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仓库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5	天然气公司	贵阳恒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永利星座”大厦 7 楼 1 号房	846.49	办公	2017.4.7 -2020.4.6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372513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办公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6	遵义市公司	陈宗斌	桃溪河畔 e6 栋 18-3 号	139.20	员工宿舍	2017.3.10 -2018.3.9	遵房权证监字第 201401029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住宅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7	安顺燃气公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安顺营运管理中心	安顺市黄果树大街西段安顺营运管理中心场地	700	办公	2017.8.1 -2018.7.31	安市全房权证西郊办字第 041M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办公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8	古蔺公司	郑贵珍	泸州市古蔺县天成名都 D 区 1 栋 1 单元 1102 号	128	员工宿舍	2017.7.24 -2018.7.24	泸房权证古蔺县字第 201400900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住宅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9	播州区公司	刘晓旭	遵南大道警官小区 1 层门面	175	办公	2017.6.1 -2022.6.30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 201100328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商业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10	惠水燃气公司	贵州惠水都美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布依水乡欢乐岛 4 号楼 4-3-1、4-3-2、3-1-20、3-1-21	1,060.71	办公	2015.6.1 -2025.5.31	该处房产系出租人（即该项目开发商）建设，房屋建设手续已办理完毕，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11	古蔺公司	余明金	古蔺镇天立一品上城彩叠园 11 号楼 202	245.66	办公	2017.9.1 -2022.9.30	余明金已与古蔺天立盛众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载明该房产用途为商业服务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12	宇凯能公司	苏昌会	中天会展城A9-2-2202 号	235.56	办公	2016.12.15-2018.12.15	苏昌会已与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载明该房产用途为住宅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13	物资贸易公司	贵州清镇山星建材有限公司	清镇市物流新城中八工业园区	3,468	仓库	2016.6.8-2020.6.7	出租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14	习水燃气公司	张洪洁、王后群	习水县西城区天星小区二楼	380	办公	2016.3.1-2018.2.29	出租人已经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15	仁怀燃气公司	仁怀市总工会	仁怀市工人文化宫大楼一楼大厅左侧门面和第三层四间房屋	287.76	办公	2017.4.8-2018.4.8	出租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16	鸿源燃气	汪汝彬	仁怀市杨柳湾房屋 1 至 3 层	800	仓库	2017.1.1-2017.12.31	出租人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屋系在自有宅基地上的自建房，但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出租人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土地使用权人与出租人是否一致
17	鸿源燃气	全寿九	桐梓县军民桥房屋两层	1,000	仓库	2017.1.1-2017.12.31		
18	鸿源燃气	刘秀梅	播州区马家湾荆小区 2 套住房及门面	300	仓库	2017.1.1-2017.12.31		
19	鸿源燃气	张占全	习水县东皇镇大榜村 1 套住房及门面	200	仓库	2017.1.1-2017.12.31		
20	鸿源燃气	雷兴莲	朱昌镇窦官村老马组仓库	350	仓库	2012.2.1-2022.1.30		
21	贵安燃气公司	贵安新区服务中心	临时行政中心板房公寓 1117、1118、1119、1217、1218、1219、1221 共 7 间办公用房	140	办公	2017.1.1-2017.12.30	临时板房，未取得房产证	上述土地系贵安新区管委会临时使用的政府储备用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公司租用的前述瑕疵房屋为办公、仓库用房，该等房屋非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加气站、综合站等直接生产用房，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在相同/相似地区寻找替代性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分为管网及传输设备、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64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257,980.56 万元的管网及传输设备、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管网及传输设备	230,179.32	214,184.07	165,323.92	78,320.98
运输设备	1,872.00	2,135.54	2,526.31	2,398.94
机械设备	24,369.55	24,789.66	21,268.03	16,584.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59.69	1,827.17	1,319.47	1,166.77
合计	**257,980.56**	**242,936.44**	**190,437.73**	**98,471.04**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m^2）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贵州燃气	黔（2016）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005号	贵州市小河区开发大道	出让	56,110.12	2056.9.8	工业	无
2	贵州燃气	黔（2016）清镇市不动产权第0003144号	清镇市干河坝村	出让	24,728.69	2066.6.6	工业	无
3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763号	云岩区汪家湾	出让	52,006.15	2066.6.9	公共设施	无
4	贵州燃气	黔（2017）高新区（观）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观山湖区（高新）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出让	2,451.00	2066.9.30	公共设施	无
5	贵州燃气	黔（2017）花溪区不动产权第0000860号	花溪区燕楼镇摆古村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11,531.99	2066.9.30	公共设施	无
6	毕节燃气公司	毕市七星国用（2013）第1419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鸭池镇头步村（贵毕路旁）	出让	28,870.85	2061.12.5	公共设施	无
7	习水金桥公司	习国用（2013）第920号	习水县习酒镇两河口	出让	14,186.65	2063.6.1	工业	无
8	仁怀燃气公司	仁国用（2013）第01-011号	中枢街道办事处环城东路东侧	出让	8,231.32	2058.6.31	工业	无
9	仁怀燃气公司	黔（2016）仁怀市不动产权第0000067号	坛厂街道樟柏社区	出让	17,584.00	2062.11.28	工业	无
10	安顺燃气公司	安开国用（2009）第54号	西航路中段（地质五队旁）	划拨	5,366.76	-	公共设施	无
11	安顺燃气公司	黔（2017）黄果树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	黄果树五里坝	出让	2,038.71	2057.7.10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2	安顺燃气公司	黔（2017）黄果树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05号	黄果树五里坝	出让	3,913.76	2057.7.10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3	安顺燃气公司	黔（2017）普定县不动产权第0000340号	普定县白岩镇白岩村大马坡旁两六公路东南侧	出让	5,264.60	2067.5.10	公共设施	无
14	遵义市公司	新蒲区国用（2014）第035号	红花岗区长征镇 礼仪村	出让	3,738.00	2054.8.10	批发零售（加气站）	无
15	遵义市	新蒲区国用	新蒲新区新浦	出让	2,821.00	2054.8.11	批发零售	无

	公司	（2014）第 034 号	镇中桥村				（加气站）	
16	遵义市公司	遵市国用（2010）第 206 号	红花岗区南关镇南岭村全心组	出让	1,814.00	2048.12.7	商业（加气站）	无
17	都匀燃气公司	匀国用（2015）第 35 号	纬八西路快速干道旁	出让	2,399.50	2055.1.17	商业	无
18	都匀燃气公司	匀国用（2015）第 36 号	纬八西路快速干道旁	出让	3,165.50	2065.1.17	公共设施	无
19	都匀燃气公司	黔（2017）都匀市不动产权第 0008131 号	都匀开发区北出口 210 省道西侧	出让	12,566.50	2058.11.4	仓储用地	无
20	桐梓燃气公司	黔（2017）桐梓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0 号	桐梓县燎原镇花园村燎原南路加气站	出让	3,500.00	2053.2.27	商服用地	无
21	桐梓燃气公司	黔（2017）桐梓县不动产权第 0003784 号	桐梓县娄山关镇东山村桐楚大道汽车加气站	出让	2,285.00	2056.1.6	商服用地	无
22	惠水燃气公司	黔（2016）惠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7 号	惠水县濛江街道赤土村	出让	16,073.98	2062.9.7	公共设施	无
23	双闽新能源公司	遵县国用（2016）第 0020 号	鸭溪镇仁合村	出让	4,669.00	2054.4.24	其他商服用地	无
24	福泉贵燃公司	福国用（2013）第 20130911 号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工业园区	出让	6,785.697	2053.7.4	商业用地	无
25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463 号	钟山区康乐北路东侧 4 幢（市三中对面）	出让	217.00	2057.4.16	商业	无
26	六盘水公司	黔（2017）水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9 号	双水新区石桥路	出让	3,300.00	2051.8.6	综合	无
27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434 号	六盘水水迪璐东南侧	出让	30,662.92	2067.4.16	公共基础设施	无
28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市土国用（籍）字第 20021101 号	南环路北侧	出让	2,623.59	2051.6.5	综合	无
29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667 号	钟山区南环中路 63 号	出让	159.86	2051.6.5	综合	于 2017 年 7 月被抵押于招商银行六盘水分行
30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668 号	钟山区向阳南路 12 号 108 室	出让	42.20	2052.6.10	商业	无
31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462 号	钟山区人民西路 2 号	出让	74.46	2067.4.16	公用设施	无
32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461 号	钟山区发扬路 2 号附 1 号	出让	120.38	2057.4.16	商业	无
33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469 号	钟山区发扬路 2 号市燃气总公司办公楼	出让	1,162.42	2057.4.16	商业	商业
34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464 号	钟山区发扬路 2 号市燃气总公司车库 101 室	出让	236.88	2057.4.16	商业	商业

35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666号	钟山区青峰路3号附17号	出让	19.11	2054.9.7	商业	无
36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670号	钟山区花渔路清正巷12号101室	出让	38.70	2055.9.30	住宅	无
37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669号	钟山区花渔路清正巷14号附1号101室、102室	出让	38.83	2055.9.30	住宅	无
38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673号	钟山区凤池路9号1号楼101室	出让	37.22	2052.4.18	综合	无
39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437号	汪水路以北（火车站铁路中学对面）	出让	66.64	2067.4.16	公共基础设施	无
40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436号	钟山区开拓路	出让	73.20	2067.4.16	公共基础设施	无
41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435号	钟山区建设路文明巷	出让	100.65	2067.4.16	公共基础设施	无
42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438号	钟山区中山大道卫民巷	出让	64.50	2067.4.16	公共基础设施	无
43	凯里公司	黔（2017）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09989号	凯里市320国道，凯麻高速公路西出口东北侧	出让	15,164.67	2035.4.2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44	凯里公司	凯开土国用（2013）第163号	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司大道南侧，金汇路A段东侧	出让	2,666.68	2053.1.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45	凯里公司	凯国字（2011）第08673号	凯里市炉山工业区东部，虎炉公路北侧	出让	9,999.97	2061.6.30	工业	无
46	播州区公司	黔（2016）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511号	播州区南白镇西门关	出让	1,351.55	2066.11.4	工业	无
47	播州区公司	黔（2016）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512号	播州区南白镇关门山村	出让	2,286.70	2066.11.4	工业	无
48	播州区公司	黔（2016）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513号	播州区南白镇西门关	出让	639.81	2066.11.4	工业	无
49	播州区公司	遵县国用（2015）第0567号	鸭溪镇杨柳村	出让	7,525.00	2055.1.23	公共设施	无
50	播州区公司	黔（2016）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572号	播州区南白镇遵南大道东侧五里堡	出让	8,661.80	2066.11.4	公共设施	无
51	播州区公司	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009号	南白镇宝峰村	出让	5,319.74	2066.8.4	公共设施	无
52	六盘水星炬	黔钟经国用（2013）0003号	东至2012-HQ-77#用地红线，南至用地红线，西至2012-HQ-75#用	出让	32,460.00	2062.12.14	工业用地	无

			地红线，北至红桥路用地红线					
53	习水燃气公司	黔（2017）习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187号	习水县华润大道B段南侧	出让	5,728.25	2056.9.6	其他商服用地	无
54	天然气公司	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权第0000968号	乌当区新庄村	出让	10,735.00	2066.9.30	公共设施	无
55	天然气公司	黔（2017）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4236号	白云区铝及铝加工基地	出让	10,152.59	2073.1.13	公共设施	无
56	成黔天然气	黔（2017）清镇市不动产权第0002908号	清镇市站街镇席关村、莲花村	出让	8,178.00	2056.11.10	商服用地	无
57	龙里燃气公司	黔（2017）龙里县不动产权第0001830号/黔（2017）龙里县不动产权第0001831号/黔（2017）龙里县不动产权第0001832号	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厦蓉高速公路联络线旁）龙里县城市燃气综合站	出让	12,932.00	2043.8.3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58	六盘水热力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274号	钟山区凤凰社区凤凰村	划拨	43,057.24	-	公共设施用地	无

（2）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

A、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计持有 4 宗划拨土地（其中 2 宗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2]

序号	使用权人	所在地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m^2）	用途	划拨地转出让进度
1	安顺燃气公司	西航路中段（地质五队旁）	安开国用（2009）第54号	5,363.54	西航路CNG加气站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付出让金
2	六盘水市热力	钟山区凤凰社区凤凰村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274号	43,057.24	热源厂	已办理完毕划拨地首次登记程序并取得划拨性质的《不动产权证书》，划拨转出让程序正在办理中
3	盘州公司	盘州市红果镇王家大山10号路旁	-	9,622.4	盘州红果加气站	正在办理城市建设用地区位调整程序，待完成上述程序后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并办理划拨转出让程序
4	盘州公司	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	-	24,323	两河天然气储配站	该土地正在办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手续

上述第 3、4 项划拨地系根据政府相关批复文件取得，将在办理完毕城市建设用地区位调整程序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后办理相关土地手续。

[2] 六盘水公司持有的位于水矿一中东侧、水矿宿舍东侧的 2 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已注销。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该等土地使用权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办理划拨土地转出让手续，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其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以供经营使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如因使用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而受到国土等相关部门罚款的，将全额补偿相应损失。

B、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并拟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实际使用部分土地但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土地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m^2）	办理出让手续的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北门站	门站	64,000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	
2	发行人	贵安高中压调压站	调压站	4,546.4	已发布挂牌出让公告	
3	遵义市公司	汇川加气站	加气站	6,849	已进入土地招拍挂前期阶段	
4	安顺燃气公司	望城坡加气站	加气站	18,109.82	土地出让方案已通过	
5	都匀燃气公司	都匀市坝干天然气分输站和门站	分输站和门站	14,652		
6	遵义市公司	高坪门站	门站	10,918	用地报批已获批准	
7	支线公司	1#阀室	阀室	1,877	用地报批已获批准	
8	支线公司	2#阀室	阀室	968		
9	支线公司	鸭溪阀室	阀室	2,264		
10	支线公司	金沙阀室	阀室	1,207		
11	支线公司	新寨分输站	分输站	3,718	正在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12	发行人	清中高中压调压站	调压站	4,500	贵阳市国土资源局花溪区分局已向花溪区政府请示拟使用异地流转增减挂钩土地指标以加快办理该项目用地手续，待该请示获批后即可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13	修文燃气公司	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	加气站	6,667	修文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项目用地已纳入修文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待新规划批准后即可按程序办理土地报批手续。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涉及的 2,000 平方米土地将由自然保留地调整为工业用地；修文门站涉及的土地将由耕地调整为工业用地	2017 年 8 月 25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已出具证明，确认国务院已批准贵州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有关指标调整方案，待贵州省政府
14	修文燃气公司	修文门站	门站	3,128.6		
15	桐梓燃气公司	杨柳坪门站	门站	2,626	桐梓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已纳入桐梓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待新规划批准后即可按程序办理土地报批手续。该等土地将由一般农田、耕地调整为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	土地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m^2）	办理出让手续的进展情况	
16	支线公司	仁怀分输站	分输站	7,610	仁怀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目前该等土地已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待新规划批准后即可办理土地报批手续。上述土地将由基本农田调整为工业用地	批准上述土地涉及的市（州）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成果后可办理土地报批以及土地使用权证等程序。
17	支线公司	荣昌坝末站	分输站	8,039		
18	支线公司	坛厂阀室	阀室	1,102		
19	支线公司	三合阀室	阀室	1,409		
20	贵定燃气公司	昌明经济开发区 LNG 储备站	储备站	9,990	昌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土地已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土地将由基本农田调整为工业用地	
21	都匀燃气公司	环东路加气站	加气站	3,045	根据都匀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匀国土资函[2016]375 号《选址意见函》，确认该项目选址范围已纳入都匀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待新规划取得批准后即可办理用地报批手续。该土地部分属于建设用地，部分土地将由农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	

注：1、毕节燃气公司使用的金海湖区小坝综合储配站因配合政府公路建设需要，安全间距无法达到法定要求，后续将拆除该站并与政府协商另行选址建设场站；

2、毕节燃气公司拟建设的碧海加气站处的土地，已就该幅土地与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有关政府部门正在对部分土地进行规划调整，对于具备出让条件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办理相应的土地招拍挂手续。对于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但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符合法律规定，在土地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前，不会对上述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土地租赁

①有偿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m^2）	期限	出租人土地权属证书	租赁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与出租人是否一致
1	遵义市公司	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委会	高桥镇十字村	16,666.7	自租赁合同生效土地圈围完成承租人进场之日起-2041.2.28	该幅土地原为集体用地，现已被征收为国有土地	高桥加气站	租赁期间土地使用权人与出租人一致，目前该块土地已被征收为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正在办理中

2	绿道能源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花岗区银河西路	4,595	租赁期限同加气站存续期限，自该处加气站正式运营之日起计算	政府储备用地	银河西路公交停保站加气站	系政府储备用地，由遵义市政府授权出租人使用
3	播州区公司	遵义市播州区丰泽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原劳克斯公司所在地	3,330	2017.5.1-2017.11.1	遵县国用（2010）第 0556 号	劳克斯储备站（已拆除）	出租人系土地使用权人母公司
4	惠水燃气公司	贵州惠水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水县和平镇新城村原农具厂内	500	2017.3.1-2018.2.28	惠国用（2017）第 061 号	惠水燃气公司 LNG 临时加气站	土地使用权人与出租人一致

A、对于上述第 1 项，位于十字村的土地原为集体土地，现已被征收为国有土地，遵义市公司后续拟通过土地出让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并办理相应房屋权属证书。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说明，同意遵义市公司通过招拍挂取得该幅土地权属证书之前正常使用该幅土地。

B、对于上述第 2 项，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该地块系遵义市储备土地。根据遵府专议[2014]213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中心城区公交停保场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1041）号公文处理笺，同意将该幅土地用于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交停保场建设。

C、对于上述第 3 项，贵州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遵县国用（2010）第 055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期限至 2059 年 3 月 31 日，证载用途为工业，播州区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用于经营劳克斯储备站。根据出租人遵义市播州区丰泽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其母公司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竞拍取得贵州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资产（包含所有经营规划用地），因贵州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债务尚未清理完毕，目前尚未办理更名程序。该幅土地由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遵义市播州区丰泽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租赁事项。

D、对于上述第 4 项，土地使用权人贵州惠水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惠国用（2017）第 06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15 日至 2076 年 12 月 7 日，证载用途为住宅用地，惠水燃气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的用途为建设和运营天然气临时加气站。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公司租赁的土地不涉及集体用地。

②无偿使用土地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他人土地上存在自建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等土地已取得相关无偿借用合同等文件，详见“五、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之“（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贵州燃气		11457221	第 9 类	2014 年 2 月 14 日-2024 年 2 月 13 日
2	贵州燃气		11457508	第 4 类	201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6 日
3	贵州燃气		11458048	第 11 类	2014 年 2 月 14 日-2024 年 2 月 13 日
4	贵州燃气		11471940	第 39 类	201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
5	贵州燃气		11471946	第 40 类	2014 年 2 月 14 日-2024 年 2 月 13 日

3、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到期日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guizhougas.cn	贵州燃气	2022 年 5 月 23 日
2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guizhougas.com	贵州燃气	2022 年 5 月 23 日
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zyrqgs.cn	遵义市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三）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在从事城市天然气业务的各主要地区通过与当地建设局、城镇管理局等签订《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取得了特许经营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以下特许经营权：

序号	被授权公司	授权单位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有效期	《特许经营授权书》

序号	被授权公司	授权单位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有效期	《特许经营授权书》
1	发行人[3]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阳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5 年 11 月 8 日	授权发行人在贵阳市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的云岩、南明、花溪、白云、乌当、小河区（含金阳区）范围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人工煤气、天然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业务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贵阳市建设局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颁发的《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2	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	贵州省习水县城镇管理局	《习水县城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6 年 1 月 20 日	授权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在习水县现行行政辖区 2011-2030 年 30 平方公里总体规划区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和汽车加气；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46 年 1 月 19 日	持有习水县城镇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颁发的《特许经营授权书》
3	发行人[4]	桐梓县城镇管理局	《桐梓县城规划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桐梓县城规划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2 年 6 月 20 日 2012 年 6 月 20 日	授权发行人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桐梓燃气公司）在桐梓县县城等管辖区域内，通过建设燃气管网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商业用户、工作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设施维护、运行、抢修抢险服务，以及指定区域内的车用燃气站建设及经营服务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37 年 6 月 19 日	持有桐梓县城镇管理局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颁发的《特许经营授权书》
4	安顺燃气公司	安顺市建设局	《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7 年 8 月 28 日	授权安顺燃气公司在安顺市城区规划范围（安顺市总体规划 2001-2020）内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以城市管道供气为气源的汽车加气设施，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和以城市管道供气为气源的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07 年 9 月 9 日至 2037 年 9 月 8 日	持有安顺市建设局于 2007 年 9 月 3 日颁发的《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5	发行人[5]	都匀市公	《都匀市	2007 年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当地设立的子	2007 年 8 月	持有都匀市城市管

[3] 2016 年 6 月 28 日，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筑建发[2016]20 号《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的回复》，原“贵阳市建设局”已变更为“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州燃气有限已变更为发行人，原贵阳市建设局与贵州燃气有限签订的《贵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贵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的全部内容与条款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4] 根据桐梓县城镇管理局与发行人签订《桐梓县城规划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因贵州燃气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桐梓县城规划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中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继承。

[5] 根据发行人与都匀市公用事业局签署的《都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原贵州燃气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转由整体变更（股改）后的发行人承继。

序号	被授权公司	授权单位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有效期	《特许经营授权书》
		用事业局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8 月 28 日	公司（即都匀燃气公司）在都匀市城区规划范围（都匀市总体规划 2001-2020 年）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的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8 日至 2037 年 8 月 27 日	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都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6	贵州燃气有限	都匀经济开发区	《都匀经济开发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1 年 5 月 19 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都匀经济开发区分公司）在都匀经济开发区区域规划范围（都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0-2030）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业务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2041 年 5 月 29 日	持有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5 月颁发的《特许经营授权书》
7	发行人[6]	仁怀市人民政府	《仁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7 年 1 月 30 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仁怀市行政管辖区域内的中枢街道办事处、茅台镇（合称中茅辖区）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石油液化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业务；允许但不独家开发机动车油改气及其加气业务	2007 年 1 月 30 日至 2037 年 1 月 29 日	持有仁怀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颁发的《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8	贵州燃气有限	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政府	《毕节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0 年 3 月 26 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毕节燃气公司）在毕节市城区规划范围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40 年 3 月 25 日	持有毕节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6 月 2 日颁发的《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9	发行人[7]	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2 年 2 月 28 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规划范围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42 年 2 月 27 日	持有毕节金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颁发的《毕节金海湖新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8]
10	发行人[9]	贵州省毕节双山新	《毕节双山新区管	2012 年 11 月 23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毕节双山新区区域规划范围内通过建设燃气管网	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42	

[6] 根据发行人与仁怀市人民政府签署的《仁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继承。

[7] 2016 年 4 月 22 日，毕节金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毕金管复[2016]10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承接贵州燃气有限在原特许经营协议书中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8] 授权范围为：毕节金海湖新区城市规划区、工业园区。

[9] 2016 年 4 月 22 日，毕节金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毕金管复[2016]10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承接贵州燃气有限在原特许经营协议书中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序号	被授权公司	授权单位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有效期	《特许经营授权书》
		区管理委员会	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日	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商业用户、工作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设施维护、运行、抢修抢险服务，以及指定区域内的车用燃气站建设及经营服务	年 11 月 22 日	
11	发行人[10]	遵义县人民政府	《遵义县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8 年 10 月 28 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播州区燃气公司）在遵义县县城规划区（含南白、龙坑两城区）内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经营管道燃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0 月 30 日	持有遵义县城镇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12	发行人[11]	贵定县人民政府	《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2 年 12 月 5 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1-2030》范围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居民、工业和公建）供应天然气、石油液化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业务；机动车油改气及其加气业务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42 年 12 月 5 日	持有 2012 年 12 月 5 日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颁布的《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12]
13	发行人[13]	遵义市城市管理局	《遵义市中心城区（汇川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0 年 2 月 9 日	授权发行人在遵义市中心城区汇川区域内通过建设燃气管网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提供天然气，提供相关服务，并从事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以及指定区域内的车用燃气站及经营服务等	2010 年 2 月 9 日至 2035 年 2 月 8 日	持有 2010 年 3 月 10 日遵义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14	发行人[14]	遵义市城市管理局	《遵义市中心城区（汇川区）管道	2010 年 2 月 9 日	在原授予贵州燃气有限汇川区行政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基础上，增加新蒲新城和空港新城区域（含新蒲、虾子、三渡、新舟、永	2010 年 2 月 9 日至 2035 年 2 月 8 日	持有 2010 年 3 月 10 日遵义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

[10] 根据发行人与遵义县人民政府签署的《遵义县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原协议中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11] 根据发行人与贵定县人民政府签署的《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原特许经营协议中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继承。

[12] 根据授权书，授予贵州燃气有限及其昌明经济开发区分公司以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根据发行人说明，贵州燃气（集团）贵定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即是根据贵州燃气有限与昌明经济开发区政府签订的《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未设立昌明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13] 根据遵义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继续履行汇川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批复》，由发行人继承履行《遵义市中心城区（汇川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

[14] 根据遵义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遵城管发[2016]40 号《关于同意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继续履行新蒲新区及空港新城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的批复》，同意原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继续履行。

序号	被授权公司	授权单位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有效期	《特许经营授权书》
			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乐五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权书》
			《遵义市中心城区（新蒲及空港新城）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15]	2014 年 12 月 28 日			
15	发行人[16]	龙里县人民政府	《龙里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2 年 2 月 10 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龙里县城规划区、工业园区内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汽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的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42 年 2 月 9 日	持有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颁发的《龙里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16	发行人[17]	习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习水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发行人在习水经济开发区（习酒镇镇域规划范围）内的燃气特许经营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46 年 1 月 1 日	持有习水经济开发区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习水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17	发行人[18]	惠水县人民政府	《惠水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4 年 2 月 14 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惠水县城区（和平镇）、高镇镇、工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向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公建（商业）用户、汽车用户等提供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43 年 6 月 30 日	持有惠水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颁发的《惠水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18	贵州燃气有限	贵州百里杜鹃管委会	《百里杜鹃天然气开发利用	2014 年 7 月 10 日	许可贵州燃气有限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贵州燃气百里杜鹃公司）于百里杜鹃鹏程管理区石牛村建设	从特许经营许可证颁发之日起 30 年	持有百里杜鹃管理区城乡建设规划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

[15] 该协议为《遵义市中心城区（汇川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补充协议。
[16] 根据发行人与龙里县人民政府签署的《龙里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继承。
[17] 根据《习水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发行人继承《习水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权利义务。
[18] 根据发行人与惠水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惠水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继承。

序号	被授权公司	授权单位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有效期	《特许经营授权书》
			项目补充合同》[19]		液化天然气储备站、天然气管网、用户燃气热力设施、综合办公楼、天然气加气站等		颁发的《百里杜鹃管理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19	发行人[20]	修文县人民政府	《修文县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3 年 1 月 12 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特许经营权，并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修文燃气公司）具体实施和运营特许经营权，授权在修文县城市规划区（龙场镇、扎佐镇、久长镇）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向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公建（商业用户）、汽车用户等提供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13 年 1 月 12 日至 2043 年 1 月 12 日	持有修文县人民政府颁发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的《修文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20	凯里公司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政府	《凯里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5 年 4 月 21 日	授予凯里公司在凯里市城市规划区内进行燃气管网建设、管理，天然气开发、销售、利用等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035 年 4 月 20 日	-
21	贵州燃气有限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1 年 3 月 18 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于凯里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业务等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41 年 3 月 17 日	-
22	六盘水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盘水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5 年 7 月 1 日	授权六盘水公司于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第四轮修编，包括水城经开区、钟山经开区、大河经开区、红桥新区和水月产业园区等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45 年 6 月 30 日	持有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六盘水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23	盘州公司	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盘州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	2017 年 7 月 25 日	授权盘州公司在《贵州省盘州市总体规划（2013-2030）》确定的行政管辖区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42 年 10 月 31 日	持有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颁发的

[19] 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授予特许经营授权事项。

[20] 根据修文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修府函[2016]48 号《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主体责任并重新核发特许经营授权书的批复》，同意由发行人履行原协议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序号	被授权公司	授权单位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有效期	《特许经营授权书》
			营权协议		应天然气，在红果经济开发区园区内，以管道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或焦炉煤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业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24	贵安燃气公司	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	《贵安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7 年 4 月 25 日	授权贵安燃气公司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行、安全维护、抢修抢险和用户的维修、收费、服务，汽车加气业务，以及与经营管道燃气相关的其他服务项目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47 年 4 月 24 日	持有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颁发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25	安顺燃气公司	贵州省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城市燃气建设经营合作协议》	2010 年 11 月 18 日	授权安顺燃气公司在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独家建设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并授予安顺燃气公司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城市管道燃气及汽车加气特许经营权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7 日	持有贵州省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建设局颁发的《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26	发行人	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政府	《四川省古蔺县城乡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7 年 5 月 18 日	授权发行人在古蔺县县域所有乡镇（古蔺镇辖区在现有县城规划区内的部分除外）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城乡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或其他形式向用户（民用用户、公建用户、工业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按规定的价格标准收费，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47 年 5 月 18 日	古蔺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以特许经营协议为依据取得了特许经营权，后续将不再向发行人颁发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贵州省 25 个特定区域及四川省古蔺县特定区域 1 个燃气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从事城市天然气业务的各地区均已通过与当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方式取得了特许经营权且该等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和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等业务，从事业务处于天然气行业的中下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东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东嘉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2.35%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通过公司从事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和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等业务外，未直接或通过其他经营主体从事同类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黔通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房地产、金融、环境保护、高科技项目（企业）投资和项目开发及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服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黔通投资未实际从事房地产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黔通投资已完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鸿达立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煤矿开发、投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投资，计量设备、仪器仪表检定、检测、校准、维修、维护。”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通过公司从事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和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等业务外，未直接或通过其他经营主体从事同类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华能焦化为发行人主要股东贵阳工投的控股子公司，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绿道能源的重要股东。发行人基于谨慎性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将发行人与上述有关企业的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关联方相应收入的比重（%）
2017 年 1-6 月						
中石油贵州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天然气	政府定价	49,579.80	49.86	79.22
合 计				**49,579.80**	**49.86**	
2016 年度						
中石油贵州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天然气	政府定价	71,326.50	42.27	90.68
合 计				**71,326.50**	**42.27**	

2015 年度						
中石油贵州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天然气	政府定价	65,633.55	41.98	91.54
合 计				**65,633.55**	**41.98**	
2014 年度						
中石油贵州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天然气	政府定价	38,245.34	24.12	95.35
合源油气	采购商品	采购天然气	市场定价	60.86	0.04	0.36
合 计				**38,306.20**	**24.16**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华能焦化采购煤气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4 年度					
华能焦化	采购商品	采购煤气	政府定价	10,482.49	6.61
合计				**10,482.49**	**6.61**

②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额	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额	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额	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额	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重（%）
鸿巨热力	-	-	-	-	16,523.56	-	8,169.03	95.89
合计	-	-	-	-	**16,523.56**	-	**8,169.03**	**95.89**

注：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将所持鸿巨热力 4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2015 年 1-6 月份，采购劳务交易为 4,800.15 万元，占关联方收入比重为 88.09%。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6 月交易不予列示。

③接受顾问咨询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形成机制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创证券	市场价格	-	-	80.00	40.00
合计		-	-	**80.00**	**4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①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关联方相应成本的比重（%）
2017 年 1-6 月						
华亨能源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6,560.55	5.07	85.23
华亨能源	销售商品	安装物资	市场定价	109.64	0.08	1.42
合源油气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852.25	0.66	7.24
合计				**7,522.44**	**5.81**	
2016 年度						
华亨能源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12,487.65	5.50	87.60
华亨能源	销售商品	安装物资	市场定价	325.67	0.14	2.28
合源油气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2,455.65	1.08	15.56
合计				**15,268.97**	**6.73**	
2015 年度						
华亨能源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15,368.91	7.47	87.20
华亨能源	销售商品	安装物资	市场定价	1,206.35	0.59	6.84
合源油气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5,107.92	2.48	38.43
鸿巨热力	销售商品	安装物资	市场定价	4,230.73	2.06	注
合计				**25,913.91**	**12.60**	
2014 年度						
华亨能源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18,321.34	9.51	83.32
华亨能源	销售商品	安装物资	市场定价	881.66	0.46	4.01
鸿巨热力	销售商品	安装物资	市场定价	5,279.93	2.74	77.08
合计				**24,482.93**	**12.71**	

注：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将所持鸿巨热力 4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2015 年度 1-6 月贵州燃气销售于鸿巨热力的物资材料款为 1,411.43 万元，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例为 31.18%。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6 月交易在关联交易中不予列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天然气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1,005.51	0.78

2016 年度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3,904.36	1.72
2015 年度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5,371.36	2.61
2014 年度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4,316.42	2.24

②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额	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额	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额	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额	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重（%）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	69.18	46.56	0.16	5.63	0.09	5.51	0.07
华亨能源	198.28	2.58	1,639.63	11.50	1,435.69	8.15	853.52	3.88
中石油贵州公司	-	-	0.46	-	-	-	-	-
合源油气	-	-	20.59	0.13	-	-	-	-
合计	**199.29**	**-**	**1,707.24**	**-**	**1,441.32**	**-**	**859.03**	**-**

（3）关联方租赁

①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形成机制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鸿巨热力	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进行租赁	-	-	1.87	1.56
贵阳银行		19.11	38.85	32.06	24.00
安宝防爆		-	-	11.59	7.25
合计		**19.11**	**38.85**	**45.52**	**32.81**

注：鸿巨热力和安宝防爆于 2015 年度转让，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6 月租赁交易在关联交易中不予列示。

②出租加气站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形成机制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源油气	按照加气站建设投入	87.83	182.00	182.00	195.00

	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与合源油气协商达成。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539.00	630.85	595.87	478.2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华亨能源	6,500.00	2013.5.24	2024.5.23	否
公司	华亨能源	2,250.00	2013.7.16	2020.7.16	否
公司	华亨能源	2,500.00	2016.5.11	2018.12.2	是
公司	华亨能源	2,250.00	2016.12.21	2019.9.29	否

（2）关联方借款

①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4.12.31
贵阳银行	9,500.00	-	550.00	8,950.00

②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5.12.31
贵阳银行	8,950.00	-	8,950.00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2014.12.31
鸿巨热力	2,515.00	200.00	200.00	2,515.00
华亨能源	-	2,500.00	2,500.00	-
合计	**2,515.00**	**2,700.00**	**2,700.00**	**2,515.00**

②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2015.12.31
鸿巨热力	2,515.00	-	500.00	2,015.00

③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2016.6.30
鸿巨热力	2,015.00	-	2,015.00	-
华亨能源	-	1,000.00	1,000.00	-
合计	**2,015.00**	**1,000.00**	**3,015.00**	**-**

注：上述资金拆借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华亨能源	17.77	1,500.07	2,882.72	3,988.43
应收账款	鸿巨热力	201.49	2,946.17	3,739.65	3,757.57
应收账款	合源油气	172.96	311.00	362.44	-
应收账款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80	790.12	1,526.16	1,046.86
预付账款	鸿巨热力	-	-	7.76	418.65
预付账款	中石油贵州公司	2,635.41	3,888.77	4,109.51	6,337.23
其他应收款	华亨能源	154.25	148.69	75.73	50.20
其他应收款	中石油贵州公司	176.70	-	-	-
其他应收款	鸿巨热力			1,836.12	2,511.15
其他应收款	贵阳工投	-	376.00	376.00	4,871.46
其他应收款	合源油气	1.20	1.20	-	22.92

（2）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华亨能源	17.89	598.79	919.36	710.54
应付账款	鸿巨热力			3,954.99	2,549.42
应付账款	合源油气	84.63	-	-	195.87
应付账款	中石油贵州公司	13.00	-	-	-

应付账款	华能焦化	85.16	85.16	85.16	85.16
其他应付款	鸿巨热力			55.50	55.58
其他应付款	合源油气	55.24	14.50	-	-
其他应付款	中石油贵州公司	-	-	198.85	284.52
其他应付款	华亨能源	531.63			
预收账款	华亨能源	157.19	367.12	541.38	117.79
预收账款	鸿巨热力			38.00	38.00
预收账款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52	58.53	92.16	45.60

注：鸿巨热力和安宝防爆已于 2015 年度转让，2016 年末和 2017 年度 1-6 末公司与安宝防爆和鸿巨热力的往来余额在关联交易余额中不予列示。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发行人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2016 年 1 月，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了相关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营业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或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所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简要简历	2016 年在公司领薪情况（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持股情况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洪鸣	董事、董事长	男	58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 年 6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贵州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中国联通公司办公厅副主任；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中国联通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国联通寻呼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国联通国际通讯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国联通公司集团客户部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贵州燃气有限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贵州燃气有限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121.37	东嘉投资持有发行人 52.35%股份，洪鸣先生持东嘉投资 6.5%股份，因此洪鸣先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无
鲁众	董事	男	54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中国机械电子部主任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美国数字设备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微软中国副总裁；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 8848 网络公司首席运营官；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美国超威半导体公司中国大陆销售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狼烟网络公司 CEO；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万网公司总裁；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2014 年 7 月至今任众海投资创始合伙人，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无	无
吕钢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工商管理硕士（MBA）。1990 年至 1994 年任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人员；1994 年至 2000 年任贵州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办公室行政人员；2000 年至 2014 年任贵州省人民政府秘书三处副处长、四处处长；2014 年至 2015 年任贵州燃气有限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101.76	无	无
杨发荣	董事	男	56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贵州省贵阳电池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0 年 5 月至今任贵阳工投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无	无
陈历丽	董事	女	35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	本科学历、会计师。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贵州华峰电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2 年 5 月至今任贵阳工投财务部副部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无	无
曹建新	独立董事	男	61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工学博士、教授。1982 年 2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贵州工学院化工系副主任；1996 年 5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贵州工业大学化学系副主任、主任；2001 年 10	8.00	无	无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贵州工业大学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党委书记、院长；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贵州大学化学工程学院院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贵州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院长；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贵州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13 年 8 月至今任贵州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重点实验室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原红旗	独立董事	男	47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会计学博士、教授。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教授，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00	无	无
李庆	独立董事	男	59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法学硕士、律师证券从业资格。1982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昆明军区直属军事法院法官、审判员；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法律系攻读法理学硕士研究生；1989 年 3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中央军委法制局法制员；1994 年 9 月在北京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996 年至今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00	无	无
刘起龙	职工董事、党委书记	男	53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工商管理硕士、应用研究员。1992 年 2 月-1993 年 8 月年贵阳市煤气公司用户办工作；1993 年 8 月-1997 年 3 月，贵阳市煤气公司市场发展处副处长；1997 年 3 月-1999 年 10 月，贵阳市煤气公司市场发展处支部书记兼副处长；1999 年 10 月-2003 年 12 月，贵阳市煤气公司总经济师；2004 年 1 月-2014 年 8 月贵州燃气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贵州燃气有限党委书记；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书记。	103.62	无	无
郭秀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女	49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会计；1996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贵州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贵州燃气有限投资部部长；2007 年 3 月至今任审计部部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9.29	无	无
江乐	监事	男	33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本科学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太平人寿贵阳分公司企划培训员；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贵州燃气有限法务专员；2014 年 4 月至今任贵阳工投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无	无
任士安	监事	男	29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本科学历，初级会计职称。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安徽农金财务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贵州农金财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无	无
程跃东	副总经理	男	50	2016 年 1 月至 2019	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贵阳市煤气热力规	66.71	无	无

				年 1 月	划设计院副院长；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贵州燃气有限总经理助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贵州燃气有限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6 年 1 月任贵州燃气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白大勇	副总经理	男	50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2 月任贵阳市煤气输配工程指挥部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1991 年 2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贵阳市煤气公司管线所副所长、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贵阳市煤气公司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贵阳市煤气公司副经理、高级工程师；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贵阳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高级工程师；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贵州燃气有限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60.92	无	无
张健	副总经理	男	48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工商管理硕士（MBA）、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华能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书记；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县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贵州燃气有限投资管理部部长；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安顺燃气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凯里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贵州燃气有限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输配分公司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5.78	无	无
杨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专科学历、会计师。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贵州燃气有限投资管理部部长；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贵州燃气有限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46.70	无	无
贾海波	财务总监	男	47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科长、会计师；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苏丹项目部行政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贵州燃气有限财务部负责人；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30.70	无	无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洪鸣	董事长	天然气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支线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贵阳银行	董事	参股公司
		宝硕股份	董事	参股公司
		中安云网公司	董事长	参股公司
鲁众	董事	众海投资	执行董事	无
		联众互动	独立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社区半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北京众海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北京众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吕钢	董事、总经理	六盘水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惠水燃气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龙里燃气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参股公司
		中石油贵州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杨发荣	董事	贵阳工投	办公室主任	发行人股东
		上海黔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陈历丽	董事	贵金支付	董事	公司股东贵阳工投控股子公司
		卓越智能	监事	公司股东贵阳工投控股子公司
		贵阳大数据博览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公司股东贵阳工投控股子公司
李庆	独立董事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原红旗	独立董事	新时达	独立董事	无
		复旦大学	教授	无
曹建新	独立董事	中国化学会	理事	无
		贵州省化工协会	副理事长	无
		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	副理事长	无

		贵州大学	教授	无
		贵州省硅酸盐学会	副理事长	无
刘起龙	职工董事	贵州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
		中石油贵州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支线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天然气公司	董事	子公司
郭秀美	监事会主席	合源油气	监事	参股公司
		遵义市公司	监事	子公司
		设计公司	监事	子公司
		仁怀燃气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江乐	监事	贵阳工投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贵阳工投控股子公司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贵阳工投控股子公司
任士安	监事	安徽农金	财务经理	无
		贵州农金	财务经理	公司股东
		支线公司	监事	子公司
程跃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凯里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宇凯能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天然气公司	董事	子公司
		遵义市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六盘水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支线公司	董事	子公司
		中石油贵州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合源油气	董事	参股公司
		古蔺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张健	副总经理	安顺燃气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惠水燃气公司	董事	子公司
		鸿源燃气	董事	子公司
杨梅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六盘水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华亨能源	董事	参股公司
		支线公司	监事	子公司
		贵安燃气公司	董事	子公司
		修文燃气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贾海波	财务总监	六盘水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天然气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凯里公司	董事	子公司
		遵义市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东嘉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08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甜园路 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之日，东嘉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2.35%的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刘江持有东嘉投资 93.50%的股权，东嘉投资持有发行人 52.3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刘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920,267.68	282,556,223.28	357,280,404.16	623,258,452.13
应收票据	10,240,718.60	2,615,835.00	-	3,047,705.00
应收账款	304,344,085.24	488,791,469.29	407,501,601.26	349,429,841.70
预付款项	58,856,247.02	68,315,682.45	61,613,222.04	96,116,973.39
应收股利	-	-	-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0,685,721.33	68,795,886.17	99,581,633.73	136,279,349.34
存货	480,929,172.35	501,686,481.38	406,103,992.02	305,517,999.75
其他流动资产	101,376,917.70	89,897,469.01	384,097,593.43	115,443,548.67
流动资产合计	**1,573,353,129.92**	**1,502,659,046.58**	**1,716,178,446.64**	**1,629,393,869.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6,425,752.44	1,371,655,063.06	136,805,000.00	136,80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3,088,235.35	252,185,253.25	227,550,020.21	215,664,443.48
投资性房地产	130,726,923.15	132,680,918.55	136,588,909.35	-
固定资产	3,091,861,381.40	2,948,649,832.51	2,385,749,977.40	1,281,356,253.08
在建工程	807,482,491.58	956,682,495.65	826,122,514.51	1,057,607,580.87
工程物资	7,100,287.83	6,862,856.96	8,441,723.12	10,980,928.59
无形资产	229,603,574.38	233,129,482.49	146,564,869.24	114,824,573.81
商誉	57,409,375.75	57,409,375.75	57,409,375.75	6,497,886.67
长期待摊费用	13,355,732.25	14,322,456.04	7,484,863.63	4,015,58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04,635.85	46,493,941.98	47,895,886.26	32,819,03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893,276.81	81,404,444.97	146,950,499.14	69,967,38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4,251,666.79**	**6,101,476,121.21**	**4,127,563,638.61**	**2,930,538,677.27**
资产总计	**7,687,604,796.71**	**7,604,135,167.79**	**5,843,742,085.25**	**4,559,932,547.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4,169,100.00	1,208,169,100.00	1,135,000,000.00	730,000,000.00
应付账款	523,584,485.86	708,399,026.99	540,062,127.85	441,100,545.72
预收款项	788,151,068.14	656,350,117.14	684,563,740.59	495,063,526.06

应付职工薪酬	12,737,947.04	41,276,077.42	24,987,698.65	20,526,455.45
应交税费	27,922,650.73	45,879,253.20	50,636,253.40	32,294,060.75
应付利息	5,618,773.16	2,553,987.80	-	-
其他应付款	182,385,614.09	179,795,826.10	204,621,194.91	293,569,29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134,499.22	361,128,624.43	774,798,560.86	26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163,207,013.70
流动负债合计	**3,046,704,138.24**	**3,203,552,013.08**	**3,414,669,576.26**	**2,437,260,900.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5,994,470.00	1,063,674,249.50	811,623,480.53	827,993,216.61
应付债券	-	-	-	498,524,657.49
长期应付款	312,006,875.87	343,037,331.10	30,076,588.23	-
专项应付款	35,039,492.32	37,445,294.43	25,148,746.56	-
递延收益	87,924,522.19	90,149,676.00	93,130,352.21	70,782,12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443,112.84	185,227,509.4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5,408,473.22**	**1,719,534,060.49**	**959,979,167.53**	**1,397,300,003.51**
负债合计	**4,892,112,611.46**	**4,923,086,073.57**	**4,374,648,743.79**	**3,834,560,904.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91,040,909.00	691,040,909.00	477,502,273.38	205,002,011.88
资本公积	405,206,380.46	405,206,380.46	357,827,400.20	5,396,881.93
减：库存股	-	-	-	2,090,262.00
其他综合收益	1,045,177,639.60	1,049,622,553.60	-	-
专项储备	13,176,461.04	10,097,138.34	14,339,284.75	9,531,690.45
盈余公积	11,643,533.42	11,643,533.42	54,133,931.60	50,442,433.96
未分配利润	174,850,041.97	86,638,405.80	148,075,354.14	237,566,12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41,094,965.49	2,254,248,920.62	1,051,878,244.07	505,848,882.25
少数股东权益	454,397,219.76	426,800,173.60	417,215,097.39	219,522,76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5,492,185.25**	**2,681,049,094.22**	**1,469,093,341.46**	**725,371,642.7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7,604,796.71**	**7,604,135,167.79**	**5,843,742,085.25**	**4,559,932,547.2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3,915,235.48**	**2,269,067,455.33**	**2,056,373,597.21**	**1,926,398,393.00**
减：营业成本	994,420,316.80	1,687,374,477.69	1,563,324,776.46	1,585,837,870.52

税金及附加	9,243,102.32	26,222,751.03	36,445,950.52	25,589,533.47
销售费用	56,865,335.94	101,119,134.49	97,015,491.92	76,143,502.11
管理费用	112,132,690.19	208,631,213.51	221,732,039.04	137,862,321.18
财务费用	69,964,679.97	142,512,118.11	118,704,315.31	77,681,923.22
资产减值损失	-3,496,111.14	20,143,534.04	11,022,195.45	8,365,078.10
投资收益	37,119,353.36	31,397,234.85	30,875,820.36	27,889,003.92
其他收益	2,227,043.24	-	-	-
二、营业利润	**94,131,618.00**	**114,461,461.31**	**39,004,648.87**	**42,807,168.32**
加：营业外收入	6,808,721.31	13,618,128.63	15,366,079.13	10,570,239.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00.00	365,322.61	2,966,061.07	496,398.15
减：营业外支出	3,157,201.54	6,771,993.99	12,939,327.51	7,581,435.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9,872.62	6,168,702.64	11,242,239.81	5,533,636.97
三、利润总额	**97,783,137.77**	**121,307,595.95**	**41,431,400.49**	**45,795,972.03**
减：所得税费用	11,116,992.73	18,609,821.70	17,413,543.42	12,876,352.10
四、净利润	**86,666,145.04**	**102,697,774.25**	**24,017,857.07**	**32,919,61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211,636.17	99,575,568.94	45,755,682.10	34,603,081.35
少数股东损益	-1,545,491.13	3,122,205.31	-21,737,825.03	-1,683,461.4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5	0.07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5	0.07	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4,444,914.00**	**1,049,622,553.6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221,231.04**	**1,152,320,327.85**	**24,017,857.07**	**32,919,61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83,766,722.17	1,149,198,122.54	45,755,682.10	34,603,081.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545,491.13	3,122,205.31	-21,737,825.03	-1,683,461.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3,872,067.55	2,379,894,732.68	2,358,918,122.84	2,102,415,48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69,141.27**	70,149,476.33	69,254,058.63	40,701,33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6,641,208.82**	**2,450,044,209.01**	**2,428,172,181.47**	**2,143,116,81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309,168.78	1,427,476,739.08	1,946,659,697.63	1,731,422,38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211,901,391.97	343,155,246.78	284,385,953.08	217,991,87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60,645.49	128,584,756.16	91,446,279.59	61,342,89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75,898.16	202,508,194.27	136,287,530.70	96,993,68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147,104.40**	**2,101,724,936.29**	**2,458,779,461.00**	**2,107,750,83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94,104.42**	**348,319,272.72**	**-30,607,279.53**	**35,365,97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7,000,000.00	4,500,000.00	265,613,679.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03,678.46	11,340,337.94	14,350,901.26	22,090,32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3,921,760.54	42,316,816.66	1,501,497.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03,978.46**	**332,262,098.48**	**61,167,717.92**	**289,205,50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185,753.59	807,429,840.43	595,936,963.05	695,109,35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6,000,000.00	260,5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41,599,789.74	8,491,60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85,753.59**	**813,429,840.43**	**998,036,752.79**	**706,600,96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81,775.13**	**-481,167,741.95**	**-936,869,034.87**	**-417,395,46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	712,500,575.32	57,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2,571,179.29	2,190,672,796.78	1,629,000,000.00	1,5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571,179.29**	**2,190,672,796.78**	**2,341,500,575.32**	**1,65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4,275,539.23	1,960,720,251.10	1,359,570,232.38	943,964,185.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05,520.95	182,347,661.29	298,452,533.11	160,952,577.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181,060.18**	**2,143,067,912.39**	**1,658,022,765.49**	**1,104,916,76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0,119.11**	**47,604,884.39**	**683,477,809.83**	**548,883,237.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302,448.40**	**-85,243,584.84**	**-283,998,504.57**	**166,853,75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146,228.98**	**330,389,813.82**	**614,388,318.39**	**447,534,56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448,677.38**	**245,146,228.98**	**330,389,813.82**	**614,388,318.39**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28	939.16	-649.34	-50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7.03	468.41	303.91	168.73
理财产品的损益	-	306.75	353.64	906.14
衍生金融资产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10	796.54	766.38	633.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126.62	-
所得税影响额	58.59	354.88	113.58	64.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93	50.07	-7.25	56.72
合计	**545.20**	**2,105.91**	**-1,458.36**	**1,083.87**

5、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2	0.47	0.50	0.67
速动比率（倍）	0.31	0.26	0.25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9%	58.56%	73.48%	84.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64%	64.74%	74.86%	84.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15%	1.26%	1.63%	2.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9	4.74	5.17	6.72
存货周转率（次）	4.03	3.71	4.38	6.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856.04	48,649.05	34,398.41	27,491.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8	1.66	1.25	1.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9	0.50	-0.06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0.12	-0.59	0.81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4%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	0.12	0.12

（2）201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3%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	0.12	0.12

（3）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	0.09	0.09

（4）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8%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6%	0.04	0.04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7,335.31	20.47%	150,265.90	19.76%	171,617.84	29.37%	162,939.39	35.73%
非流动资产	611,425.17	79.53%	610,147.61	80.24%	412,756.36	70.63%	293,053.87	64.27%
合计	**768,760.48**	**100.00%**	**760,413.52**	**100.00%**	**584,374.21**	**100.00%**	**455,993.25**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业务，具体为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以及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行业特点决定了其资产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与业务规模相适应并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随着贵州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逐步投入，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持续增长，资产规模也与之相适应的稳步增长。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4.27%、70.63%、80.24%和 79.53%，符合燃气行业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较大、属资本密集型行业的特点。随着贵州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非流动资产中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稳步增长，使得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呈逐年增长趋势。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28,380.96 万元，主要原因系：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贵州省的燃气供应区域，公司近几年持续不断加大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入，增加了天然气管网和支线管道的建设，导致上述该两项资产 2015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7,290.87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 176,039.31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继续加大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投入以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上述两项资产 2016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9,345.98 万元；②公司持有的贵阳银行和宝硕股份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由成本法计量改为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23,485.01 万元。

2、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04,670.41	62.28%	320,355.20	65.07%	341,466.96	78.06%	243,726.09	63.56%
非流动负债	184,540.85	37.72%	171,953.41	34.93%	95,997.92	21.94%	139,730.00	36.44%
合计	**489,211.26**	**100.00%**	**492,308.61**	**100.00%**	**437,464.87**	**100.00%**	**383,456.09**	**100.00%**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3,097.35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4,843.74 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4,008.78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及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相对较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6%、78.06%、65.07%和 62.2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1,416.91	39.85%	120,816.91	37.71%	113,500.00	33.24%	73,000.00	29.95%
应付账款	52,358.45	17.19%	70,839.90	22.11%	54,006.21	15.82%	44,110.05	18.10%
预收款项	78,815.11	25.87%	65,635.01	20.49%	68,456.37	20.05%	49,506.35	20.31%
应付职工薪酬	1,273.79	0.42%	4,127.61	1.29%	2,498.77	0.73%	2,052.65	0.84%
应交税费	2,792.27	0.92%	4,587.93	1.43%	5,063.63	1.48%	3,229.41	1.33%
其他应付款	18,238.56	5.99%	17,979.58	5.61%	20,462.12	5.99%	29,356.93	12.05%
应付利息	561.88	0.18%	255.40	0.08%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13.45	9.59%	36,112.86	11.27%	77,479.86	22.69%	26,150.00	10.73%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16,320.70	6.70%
合计	**304,670.41**	**100.00%**	**320,355.20**	**100.00%**	**341,466.96**	**100.00%**	**243,726.09**	**100.00%**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3,484.05	95.43%	217,714.93	95.95%	197,193.20	95.89%	178,821.85	92.83%
其他业务收入	5,907.47	4.57%	9,191.82	4.05%	8,444.16	4.11%	13,817.99	7.17%
合计	**129,391.52**	**100.00%**	**226,906.75**	**100.00%**	**205,637.36**	**100.00%**	**192,639.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92.83%、95.89%、95.95%和 95.43%。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燃气器具销售、租赁收入及燃气安装物资对外销售收入等，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	93,266.67	75.53%	150,751.64	69.24%	132,597.65	67.24%	116,482.01	65.14%
天然气入户安装	30,004.75	24.30%	63,454.81	29.15%	59,294.89	30.07%	46,034.68	25.74%

煤气业务	-	-	3,298.85	1.51%	5,225.05	2.65%	16,305.16	9.12%
供热业务	212.64	0.17%	209.63	0.10%	75.62	0.04%	-	-
合计	**123,484.05**	**100.00%**	**217,714.93**	**100.00%**	**197,193.20**	**100.00%**	**178,821.8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天然气销售收入和天然气入户安装收入。2013 年贵州省开通管道天然气后，公司加大对贵州省天然气管网、CNG 加气站、支线管道等资产的投入，随着该类资产的投入使用，贵州省多地区已陆续开通管道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用户逐渐增长，公司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亦逐渐增长。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入户安装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90.88%、97.31%、98.39%和 99.83%。

2014 年公司煤气业务集中在贵阳市，由于贵阳市“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程的实施，公司煤气业务销售量逐年减少，2014 年底贵阳市基本完成“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程，2015 年之后公司终止了在贵阳市区的煤气销售业务。2015 年公司收购六盘水公司后，公司煤气业务集中在六盘水市，六盘水市煤气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故报告期内，公司煤气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六盘水地区已基本完成“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程，六盘水地区煤气销售业务终止。

供热业务为 2015 年公司收购六盘水公司等后新增的业务，目前该业务规模较少。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 1-6 月实现收入分别为 75.62 万元、209.63 万元和 212.64 万元。

4、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9.41	34,831.93	-3,060.73	3,53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8.18	-48,116.77	-93,686.90	-41,73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01	4,760.49	68,347.78	54,88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30.24	-8,524.36	-28,399.85	16,685.38

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36.60 万元、-3,060.73 万元、34,831.93 万元和 40,449.41 万元。报告期内，除 2015 年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撑。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8,666.61	10,269.78	2,401.79	3,29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9.41	34,831.93	-3,060.73	3,536.60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其具体原因如下：

（1）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持平。

（2）2015 年净利润 2,401.7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60.73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经营性往来款进行清理，支付部分代收的往来款项所致。

（3）2016 年净利润 10,269.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1.93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当期固定资产等非付现成本增加及经营性应付款增加，导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低于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原因系当期存货减少及经营性应收款减少，导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39.55 万元、-93,686.90 万元、-48,116.77 万元和-15,558.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固定资产投入和对外股权投资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股本融资、银行借款、发行债券以及融资租赁款，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偿还债券、支付利息和现金分红等。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处于生产经营的扩张期，购建城市管网和支线管道等固定资产较多，现金流出较大。

（三）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贵州燃气《公司章程》，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度	根据公司股东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各股东实际出资比例的 8%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合计分配股利额为 16,400,160.95 元。 根据公司股东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拟对股东贵阳工投分红的提案，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为 1,1528.86 万元。同意股东东嘉投资、贵州燃气工会此次不分红决议。
2015 年度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决议，公司拟不进行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2016 年度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不进行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3）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4）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0,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要履行本条第（5）款的决策程序。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特制定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上市后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41 家子公司（其中 17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4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9 家控股一级子公司、10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1 家控股三级子公司），11 家参股公司，2 家分公司，列示如下（其中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全资一级子公司

（1）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6-1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五金交化，仪器仪表，阀门，塑料产品，电线电

缆，管道设备，劳保用品（除专项），为集团公司接洽主、副业经营需要采购的物资。

物资贸易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5,395.75	15,395.55
净资产	4,000.47	3,965.17
净利润	35.30	-68.50

（2）贵州燃气热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6-1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燃气与热力工程规划设计；压力管道工程设计；燃气热力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招标咨询；测量、晒图、装订技术咨询服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

设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939.98	3,358.81
净资产	2,768.56	2,702.18
净利润	66.38	866.95

（3）贵州燃气（集团）鸿顺燃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6-1 号

经营范围：批零兼营：厨房成套厨具，锅炉，煤（燃）气器具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电脑，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钢材及管件，二、三类机电产品，闭路电视器材，汽车配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煤（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文化娱乐设施销售、安装、维护。

鸿顺设备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546.00	391.77
净资产	174.95	186.92
净利润	-11.97	-152.04

（4）贵州鸿达立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云港大厦 4-8 层

经营范围：煤矿开发、投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投资，计量设备、仪器仪表检定、检测、校准、维修、维护。

鸿达立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327.54	1,313.90
净资产	1,106.93	1,113.84
净利润	-6.92	0.18

（5）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7,77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添大道南段永利星座 7 楼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的采购、输配、销售、运行服务；天然气及管道液化石油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凭专项手续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器具的销售、维修及配套工程。

天然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5,468.78	30,798.27
净资产	8,960.78	8,437.97

净利润	416.73	697.99

天然气公司参股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1	重庆鼎阳燃气有限公司	2007.2.7	500	500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高塔村一社	重庆市垫江县鼎发化工协会持股50%，天然气公司持股30%，重庆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重庆市垫江县鼎发化工协会	零售：天然气（CNG）（仅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
2	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7.1.11	20,100	2,000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号7层1号	元亨燃气持股71%，贵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9%，天然气公司持股10%	元亨燃气	电力供应，电力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电力设备销售及租赁，天然气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能源开发及咨询服务，能源互联网推广研发服务。

（6）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北路544-546号

经营范围：燃气工程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及安装（凭法律、法规专项审批的有关手续生产经营）燃气，通风、空调、采暖、给排水技术咨询（不含中介），销售机电产品、化工设备、化工产品（专项除外）五金交电、机械产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电子通讯、装饰材料、汽车配件、软件开发、智能抄表系统、家用电器，文化用品，纺织用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农产品购销（除粮食收购），计生用品，皮革制品，服装服饰，体育用品及器材，儿童用品，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及文物），矿产品（除专项），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粮油、农副土特产、餐饮。（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销售劳保用品。

鸿源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36,743.52	44,934.28

净资产	6,448.56	5,849.68
净利润	599.00	147.98

鸿源燃气参股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1	重庆昊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6.12	3,000	3,000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天源街 66 号	重庆昊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鸿源燃气持股 30%，重庆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重庆昊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燃气工程咨询、设计、安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为国内相关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销售：建筑材料、燃气工程配套设备材料；销售、安装、维修：燃气器具。

（7）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3,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国酒南路（市总工会大楼内）

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储存、输配、销售及售后服务、城市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维修、维护。

仁怀燃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6,622.01	6,964.55
净资产	3,402.08	3,390.67
净利润	73.48	58.15

（8）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8,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建设路 5 号

经营范围：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在许可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汽车油改气及汽车加气业务；燃器具、家用电器及配件的销售与售后服务。

安顺燃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9,613.79	17,780.25
净资产	10,951.10	10,516.22
净利润	435.33	685.63

（9）贵州燃气（集团）都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8,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经济开发区纬四路三和花园二层南侧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输配、运输、销售与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汽车油改气及加气业务；燃器具、家用电器及配件售后服务。

都匀燃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8,379.94	16,502.60
净资产	8,241.73	7,993.29
净利润	251.65	350.92

（10）贵州燃气集团毕节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政协大楼一楼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输配；燃气销售；燃气配套设备、燃具及配件的销售及有关售后服务；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燃气管道的安装、城市燃气管网的运营及汽车加气业务及洗车业务。

毕节燃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5,267.84	14,760.85
净资产	12,654.06	12,156.36
净利润	488.60	1,653.70

（11）贵州燃气（集团）桐梓县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燎原镇花元村蟠龙南路东侧

经营范围：燃气销售、城市管道燃气项目投资建设（凭许可证经营）

桐梓燃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8,900.36	9,148.66
净资产	5,856.73	1,321.85
净利润	34.88	167.44

（12）贵州安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汪家湾路 100 号

经营范围：工程设备检测（射线、超声、磁粉、渗透及电火花检测；理化试验、气体分析、应力测试）

安发检测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665.93	616.79
净资产	472.02	462.09
净利润	9.93	27.98

（13）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镇阳明大道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供应（在前置许可有效期内经营）；燃气配套设备、燃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有关售后服务；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燃气管道的安装；城市燃气管网的运营；汽车油改气及其他加气业务；燃气的运输、销售。

修文燃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0,539.72	11,111.63
净资产	4,263.49	4,249.60
净利润	7.98	-523.32

（14）贵州燃气（集团）贵定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红旗路政府大院中楼投资促进局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输配、运输、销售与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汽车油改气及加气业务；燃器具；家用电器及配件；售后服务。

贵定燃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576.09	1,096.81
净资产	724.31	796.32
净利润	-72.03	-110.97

（15）贵州燃气（集团）百里杜鹃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百里杜鹃管理区鹏程管理区石牛村

经营范围：燃气的运输、销售；燃气配套设备；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及有关售后服务；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燃气管道的安装、城市燃气管网的运营；汽车油改气及加气业务。

百里杜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899.45	922.47

净资产	897.68	915.30
净利润	-17.63	-15.92

（16）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东皇镇西城区

经营范围：燃气的储运、销售；燃气配套设施；燃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有关售后服务；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燃气管道安装、城市燃气管网的运营；汽车油改气及加气业务。

习水燃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304.21	4,226.22
净资产	3,877.61	3,664.40
净利润	209.62	307.77

（17）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8,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遵南大道东侧警官小区一层 580 号

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销售及相应项目服务；天然气配套设备、燃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有关售后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咨询；城市燃气管网安装、运营、维修（经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得审批的不得经营）；家用电器销售；天然气汽车加气（限于分支机构经营）

播州区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5,666.44	16,796.92
净资产	9,641.78	9,610.78
净利润	41.89	-286.31

2、全资二级子公司

（1）贵阳鸿顺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76 号

经营范围：煤、燃气具安装、维修；煤、燃气具配件、燃气具、热水器的销售。

股权结构：鸿顺设备持有 100%的股权。

鸿顺安装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99.59	36.06
净资产	-70.22	-50.97
净利润	-19.25	21.57

（2）贵州鸿泰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6-1 号

经营范围：矿产品及配套工程机械，二、三类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电子通讯产品的批零兼营。

股权结构：鸿达立信持有 100%的股权。

鸿泰矿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537.25	540.72
净资产	529.59	535.10
净利润	-5.52	-13.00

（3）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添大道南段永利星座 7 层 1 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采购、销售、运行服务，加气站建设及经营（凭前置许可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器具销售、维修服务。

股权结构：天然气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成黔天然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445.16	2,483.59
净资产	1,416.90	1,433.21
净利润	-16.31	-46.64

（4）贵阳俊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49 号

经营范围：五金建材、机器设备、气瓶检验、技术指导及安装服务、广告策划。

股权结构：天然气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俊驰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7.38	12.00
净资产	1.27	-3.50
净利润	4.77	-13.50

3、控股一级子公司

（1）凯里市新能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1,090.9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博南新区金湖华廷六号楼门面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生产和供应；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不含有毒、

危险品）；燃气灶具开发及销售；燃气管网、燃气设施、燃气设备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车用燃气的销售及加气站的开发、建设、经营、维护；燃气计量器具的销售及维修；燃气设备、燃气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厨房设备、厨房用具及配件、五金电器、百货、用水、净水设备、酒店设备、热水炉及其配套设备的销售；采购、供应、储存、充装、批发、零售液化石油气；广告代理；场地租赁；房屋租赁；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等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热水、电能、冷冻水、蒸汽等附加产品的销售；集中供热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供热系统技术咨询及维修、供热设备、供热器材销售；橱柜、便利店经营；电力供应及销售。

股权结构：贵州燃气持有 50%的股权，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

凯里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4,058.33	13,773.73
净资产	11,670.56	11,281.32
净利润	380.81	1,029.85

（2）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6,54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燃气器具及配件销售。

股权结构：贵州燃气持有 92.12%的股权，自然人吴百发持有 7.88%的股权。

遵义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6,724.45	27,689.33
净资产	15,923.00	14,471.10
净利润	1,324.53	2,874.18

（3）贵州燃气（集团）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濛江街道布依水乡欢乐岛 4 号楼 4-3-1、4-3-2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运输、销售；燃气设备、燃气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燃气管道的安装；城市燃气管网的运营；汽车油改气及加气业务。

股权结构：贵州燃气持有 60%的股权，重庆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惠水燃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7,557.01	7,693.99
净资产	4,524.56	4,424.77
净利润	91.89	-219.37

（4）贵州燃气（集团）龙里县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冠山街道水桥 210 国道旁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管网工程设计、施工、经营（仅供企业筹建使用）、维修及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贵州燃气持有 60%的股权，重庆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龙里燃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0,742.72	11,088.69
净资产	5,728.26	5,652.34
净利润	68.64	15.74

（5）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

经营范围：城镇燃气输送、储运、销售、服务及维修。

股权结构：贵州燃气持有 50%的股权，元亨燃气持有 49%的股权，汇鑫能源持有 1%的股权。

习水金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6,755.41	7,445.56
净资产	3,035.26	3,194.47
净利润	-149.82	-331.30

（6）贵州燃气（集团）天然气支线管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B500 室

经营范围：贵州省内天然气支线管道的投资、建设、运营、运输管理、燃气管道输送、燃气设备设施购销、长输管道天然气购销业务。

股权结构：贵州燃气持有 51%的股权，贵州农金持有 29%的股权，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权。

支线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20,308.73	107,123.46
净资产	41,556.14	33,756.83
净利润	-257.21	-715.11

（7）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24,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 13 号

经营范围：燃气、热力供应；管道设计、安装维修；燃气具及配件销售；汽车加气；停车服务、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贵州燃气持有 51%的股权，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4%的股权，六盘水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权。

六盘水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63,546.69	63,951.99
净资产	23,860.52	23,421.15
净利润	439.37	975.78

六盘水公司参股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股东构成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1	六盘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2.7.9	3,000	3,000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 13 号	六盘水市水城县勺米镇坡脚村，东井瓦斯电站，盘县乐民镇核桃山村，盘县大山镇大河村九组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六盘水公司持股 30%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筹建；一般经营项目：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热水加工；瓦斯抽采咨询服务。

（8）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输配运营；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燃气器具销售及服务；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工程建设及运营。

股权结构：贵州燃气持有 80%的股权，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权。

贵安燃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5,543.64	16,088.70
净资产	5,018.09	5,034.48
净利润	-18.60	21.20

（9）贵州燃气集团古蔺华远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古蔺县古蔺镇天立一品上城彩叠园 11 号楼-202

经营范围：燃气的设施建设、输配、运营、维护；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燃气销售；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工程建设及运营；燃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贵州燃气持有 60%的股权，古蔺祥生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4、控股二级子公司

（1）六盘水市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8,14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村 13 号

经营范围：城市集中供热的生产、运营及维护；热力工程设计、施工；热力工程咨询服务；供热设备经营安装。

股权结构：六盘水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六盘水热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63546.69	39,026.36
净资产	15,006.74	15,903.60
净利润	-898.43	-1,102.00

（2）六盘水燃气热力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发扬路 2 号市燃气总公司办公楼

经营范围：城市小区、厂区燃气管网设计、户内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设计。

股权结构：六盘水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六盘水设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25.08	162.92
净资产	121.51	148.20
净利润	-26.69	26.27

（3）六盘水城市燃气化学分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村 13 号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分析、化验、检测。

股权结构：六盘水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六盘水化学分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01	8.87
净资产	-9.85	2.36
净利润	-12.21	-5.68

（4）六盘水星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1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村 13 号（燃气公司内）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28 层及以下、单跨跨度 36 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 12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1、城

市道路工程；2、中压及以下燃气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投资额 15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股权结构：六盘水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六盘水星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3,368.80	13,242.11
净资产	4,339.35	3,966.68
净利润	343.05	967.29

（5）贵州燃气（集团）盘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 505 号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煤层气），汽车加油站；管道设计安装、维修，燃气及配件销售。

股权结构：六盘水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盘州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8,243.60	8,300.21
净资产	422.80	558.36
净利润	-135.56	10.22

（6）六盘水红桥新区津黔管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红桥新区

经营范围：保温套管及配套附件，塑料管制造，供热管道维护、维修，供热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六盘水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天津市津浥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持

有 49%的股权。

津黔管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226.58	1,175.52
净资产	689.52	662.60
净利润	26.93	90.92

（7）遵义双闽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2,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仁合村哨上组

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销售；新能源投资及管理；天然气加气站投资及管理；新能源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天然气公司持有 60%的股权，重庆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双闽新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498.01	2,573.61
净资产	2,156.43	2,244.84
净利润	-89.02	-104.24

（8）福泉市贵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经济开发区（马场坪乐岗加油站旁）

经营范围：天然气储配及供应；汽车加气业务；汽车改装及配套业务。

股权结构：天然气公司持有 51%的股权，贵州智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

福泉贵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654.38	1,589.19
净资产	1,084.58	1,122.31
净利润	-40.53	-130.48

（9）贵州燃气（集团）宇凯能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411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的投资；新能源的开发及推广（国家禁止的除外）。

股权结构：天然气公司持有 51%的股权，贵州宇凯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

宇凯能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537.93	626.28
净资产	529.57	604.31
净利润	-74.74	-169.45

（10）遵义市绿道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南部新区忠庄镇银河西路公交停保场内

经营范围：公交车 LNG 加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遵义市公司持有 51%的股权，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9%的股权。

绿道能源最近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8.53
净资产	-1.48
净利润	-1.48

5、控股三级子公司

（1）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宇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88 号宏宇商住大厦 7 层 3 号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的开发及推广；充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加油站成品油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结构：宇凯能公司持有 70%的股权，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0%的股权。

科宇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415.57	85.32
净资产	64.08	82.27
净利润	-18.19	-17.73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	贵州燃气	56,058.96	22,817.45	贵阳市发改委筑发改产业[2016]618号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筑环表[2016]88号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 56,058.9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22,817.45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投资金额可能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项目发展前景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具体为在贵阳市中心城区及修文县共建设 337 公里中压燃气管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仍将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方面将扩大公司燃气经营领域的覆盖面和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将有利于天然气资源在区域内的合理调配使用，增强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整体盈利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1、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等天然气开采、销售企业，下游为各类城市天然气用户。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价格上限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的天然气采购价均按照上述原则与供气单位协商确定。公司上游供气单位为中石油贵州公司，通常根据其天然气生产成本或者采购成本、公司客户的构成情况以及中石油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

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除部分地区工业用户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标准基础上协商定价外，其余用户销售价格均无浮动空间。

因此，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格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者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天然气安装业务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天然气安装业务是指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为其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关的设计和安装费用。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 1-6 月，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6.83%、57.41%、61.62%和 60.99%，成为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

根据原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 年修正）》，公司及其子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服务收费标准均由贵州省县级以上物价局核定。报告期内公司

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安装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公司	天然气安装文件
1	贵州燃气	黔价费【2011】78 号文件
2	修文燃气公司	
3	贵安燃气公司	
4	龙里燃气公司	龙发改【2012】129 号文件
5	惠水燃气公司	惠发改综字【2012】64 号文件
6	遵义市公司	遵市价格【2005】52 号
7	播州区公司	遵县价格【2009】1 号
8	仁怀公司	遵市价格【2005】52 号
9	习水燃气公司	
10	习水金桥公司	
11	桐梓燃气公司	桐发改价格【2015】10 号
12	安顺燃气公司	安发改物价【2014】616 号
13	都匀燃气公司	匀价格【2010】12 号
14	贵定燃气公司	
15	毕节燃气公司	七星发改字【2015】15 号
16	百里杜鹃公司	
17	凯里公司	凯价通【2013】19 号
18	六盘水公司	六盘水价费【2013】56 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收费定价一直执行上述各地物价部门标准。因上述价格管制制度，公司面临的风险来自两个方面：第一，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沿用的时间较长，地方物价管理部门未来可能会重新调整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如果较原收费标准下降，将直接导致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盈利水平下降。第二，即使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不发生变动，由于终端销售价格是确定的，在通货膨胀导致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可能上涨压力持续加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等措施对成本实施有效控制，将导致燃气安装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气源风险

目前，公司管道天然气主要来自中石油贵州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与上游

供气企业之间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与供气方签订正式的天然气采购合同，鉴于公司天然气销售中绝大部分属于城市民用燃气，关乎民生和社会稳定，且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类，因此上游企业供气通常均能满足公司用气需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而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但是，由于我国天然气总体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如果未来上游供气企业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发行人的用气需求，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发挥预期效益产生较大影响。此外，根据《天然气利用政策》，所有新建天然气利用项目申报核准时必须落实气源，并签订购气合同；若未来因供求矛盾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获得新气源，将直接影响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及拓展新的业务区域。

2、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和市场开拓的风险

天然气下游市场需求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网等基础设施覆盖率、输送能力、国内外经济增长情况、天然气的供给状况及政府对天然气利用的政策导向等，若宏观经济下滑或政策变化导致天然气消费增速放缓，影响天然气的市场需求，则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近年来，公司加快市场开拓速度，在贵州省共投资建设了 24 座加气站；取得贵州省内 25 个特定区域及 1 个省外特定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投资建设了遵义至仁怀天然气支线、仁怀至习水天然气支线和六枝特区至水城县天然气支线三条支线管道，在短期内可能存在因市场开拓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3、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天然气销售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业务的区域扩张通常需要获得该区域的特许经营权，由于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通常期限较长且具有排他性，如果公司不能取得新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公司的区域扩张将受到较大限制。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贵州省 25 个特定区域及 1 个省外特定区域，并取得 25 年-30 年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上述特

许经营权协议均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品质和服务质量等各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品，一旦发生泄漏，容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因使用不当或者燃气用具质量问题而造成天然气泄漏从而引起各类事故，因此安全生产工作对城市燃气企业尤为重要。

同时天然气支线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安全运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管道沿线的施工作业、非法占压、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自然灾害等均易导致管道毁损，造成天然气供应中断，甚至引发安全事故。公司运营的天然气管道线长面广，燃气管道沿线情况复杂，存在管道毁损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都匀燃气公司因未督促工人佩戴空气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发生燃气窒息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两名人员死亡，2014 年 1 月，都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针对此事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公司业务特性，未来仍不能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或者燃气用具质量问题等发生燃气使用事故和因管道毁损引发天然气泄漏等安全事故。

5、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从 2014 年末的 455,993.25 万元增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768,760.48 万元，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192,639.84 万元增至 2016 年的 226,906.75 万元，管网覆盖区域也进一步增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为抓住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将持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积极建设省内天然气管网，增加管网覆盖区域，提高管道燃气、城市燃气及 CNG/LNG 的供应和保障能力。

公司管理能否及时适应新情况下公司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正常实现，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以及在资本市场上的形象，公司存在因业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6、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贵州省内。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了贵州省 25 个特定区域及 1 个省外特定区域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除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外，公司周边地区目前绝大部分县市均已有其他天然气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已取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区域的经济增长、城市化水平及人均收入等因素，若已取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区域的天然气普及不足或者天然气使用量增长不足，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7、经营业绩可能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快了省内天然气业务整体布局的步伐，尤其是加大了省内天然气城市管网和支线管道的建设和投入。天然气城市管网和支线管道项目具有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项目建成初期，受市场开发和客户培育程度的影响，一段时间内，天然气输气量增长及对公司业务收入增加的贡献可能不及预期。公司天然气城市管网和支线管道建设资金通常以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取得，数额巨大且财务成本高，随着固定资产转入所带来的新增折旧及运营等成本的增加，建设项目投资能否如预期及时产生稳定的收入、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持续波动或下行，或发生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8、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1%、77.75%、71.99%和 81.74%。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天然气及安装材料供应商。其中公司管道天然气采购主要来自于中石油贵州公司；LNG 和安装材料均是行业通用型产品，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相对充足，因此公司主要选择 3-5 家合作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未来若中石油贵州公司不能按合同的约定供应管道天然气，从而导致其对公司管道天然气供应量大幅度减少，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部分 LNG 和安装材料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9、潜在竞争对手进入风险

根据《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特许经营者具有依法请求制止和排除侵害特许经营权的权利，同时，获取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对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的企业在气源保障、燃气设施、资金规模、安全管

理、用户服务、抢险抢修等均具有较高的要求，管道燃气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经营区域内暂不存在竞争对手。

由于发行人与贵州百里杜鹃管委会、遵义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 2 项特许经营协议中未约定该特许经营权属于独家性质，因此发行人在百里杜鹃地区及遵义市地区仍存在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的风险。如未来在上述未约定独家性质的特许经营权经营区域出现竞争对手，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合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规经营曾受到过税务、工商、质监、安监、消防、城管、环保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虽然公司一贯秉承守法合规经营的原则，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进行较为有效的控制，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仍存在公司或子公司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管理风险。

2、划拨土地使用权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有 4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其中 2 宗划拨土地将在办理完毕城市建设用地区位调整程序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后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剩余 2 宗土地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其中 1 宗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付土地出让金。按正常程序，公司办理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如出现其他意外因素，公司仍存在无法办理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税收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母公司及下属十九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实际

享受了税率为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由于我国目前正在积极稳妥地推进税制改革，与发行人相关的税收减免优惠相关政策理论上存在不确定性。如发生政策变更或其他行政因素，发行人无法享受目前适用的税收优惠，将给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资金筹措及使用以及战略制定造成重要影响，发行人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的经营业绩不确定性风险。

2、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融资方式进行融资，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有息债务余额逐年增加。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短期借款余额为121,416.91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22,599.4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9,213.45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 倍和 0.31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若公司债务、资金管理不当，将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303.04 万元、43,178.39 万元、52,590.09 万元和 33,848.74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2 次、5.17 次、4.74 次和 5.99 次。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用户的用气款和入户安装款。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收入总体规模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大。公司采取多种方式以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较好，资金回收较有保障，但若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4、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系华亨能源参股股东，公司对华亨能源担保金额为 11,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担保对应尚未到期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5,450.00 万元。若该企业未来经营业绩下滑，不能偿付到期贷款，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产

业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也将显著提升。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市场、技术和人力资源等方面也做了精心准备，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情况瞬息万变，不能完全排除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公司管理效率下降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存在导致项目不能如期进行或项目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二、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正在执行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共计 16 份。

公司正在执行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共计 7 份。

公司正在执行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天然气入户安装合同共计 2 份。

公司正在执行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工程施工合同共计 8 份。

公司正在执行的大额借款合同共计 15 份。

公司正在执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共计 3 份。

本公司正在执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共计 1 份。

（二）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1.	贵州燃气	华亨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遵义分行遵义分行	建贵遵义最高额（2013）第008 号	65,000,000.00[21]	2013.5.24	2024.5.23	否	华亨能源借款股东同比例担保
2.	贵州燃气	华亨能源	交通银行遵义分行	遵交银仁公 2014-3	22,500,000.00[22]	2013.7.16	2020.7.16	否	华亨能源借款股东同比例担保

[2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借款余额为 2,400 万

[2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借款余额为 800 万。

				号					
3.	贵州燃气	华亨能源	交通银行遵义分行	2015C004989211M1B2	25,000,000.00[23]	2016.5.11	2018.12.2	是	华亨能源投资借款股东同比例担保
4.	贵州燃气	华亨能源	交通银行遵义分行	201601156801992802 08L1B1	22,500,000.00	2016.12.21	2019.9.29	否	为华亨能源购买天然气借款提供担保[24]
5.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交通建设公司[25]	中国银行六盘水分行	2010 年燃气中保字 001 号	83,000,000.00[26]	2010.6.28	2019.9.30	是	为六盘水市交通建设公司公路建设借款提供担保
6.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贵州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商业银行[27]	940012012 0200345	60,000,000.00	2012.8.14	2017.8.13	是	为贵州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支付装修工程款、材料款、设备款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诉讼和仲裁事项

（1）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未结案诉讼和仲裁事项如下：

[2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借款已经偿还完毕

[24] 本合同由贵州燃气提供担保，元亨燃气对华亨能源的其他融资合同进行担保，总借款金额中发行人和元亨燃气的担保为同比例担保。

[25] 现更名为“六盘水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6]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借款已全部偿还。

[27] 2012 年，六盘水市商业银行与原遵义市商业银行、安顺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需承担的金额（元）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执行情况
1	吴丹、吴惠	贵阳市乌当区康海农业旅游推展有限公司，鸿源燃气（第三人）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	（2017）黔0112民初第54号	合同纠纷	—	原告母亲与被告签订了《康海公司转包羊昌镇甲岗村民组部分村民土地补偿协议书》，后原告发现上述土地已硬化并投入使用，原告认为改变了土地用途并侵害其权益	解除《康海公司转包羊昌镇甲岗村民组部分村民土地补偿协议书》，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已开庭未判决
2	发行人	贵阳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2017）黔0111民初3016号	合同纠纷	—	被告未能依照双方所签订的《产权调换房屋认购协议书》的约定，在约定时限内将商品安置房交付第三人吴忠强，导致本案第三人吴忠强已向花溪区人民法院小河第四审判庭起诉原告，要求原告承担未能按期交房所产生的超期过渡费。	依法判令被告未能依照双方所签订的《产权调换房屋认购协议书》第十八条的约定，按时将本商品安置房交付第三人吴忠强使用，应承担因违约延期交房而产生的全部超期过渡等费的支付；依法判令本案所涉及的超期过渡费，由被告直接向第三人吴忠强支付，直到被告将安置房交付到吴忠强为止；案件受理费，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因本案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因此移送至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审理。花溪区人民法院认定本案不属于管辖范围，应当报请上级法院指定管辖，裁定中止审理。
3	姜维、王夏夏	仁怀燃气公司	仁怀市人民法院	（2017）黔0382民初2284号	供用气合同纠纷	—	国酒城.首府一号楼开发商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向被告缴纳了燃气设施费，原告入住后，被告拒绝办理燃气开户及供气。	被告立即办理原告位于仁怀市盐津街道办事处杨堡坝社区国酒城.首府一号楼第1号楼2单元21层2-21-4号房燃气使用开户手续并供气。	一审判决仁怀燃气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为原告开通燃气供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30元，由被告承担。第三人贵州创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4	寇兴刚、卢春	仁怀燃气公司	仁怀市人民法院	（2017）黔0382民初2283号	供用气合同纠纷	—	国酒城.首府一号楼开发商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向被告缴纳了燃气设施费，原告入住后，被告拒绝办理燃气开户及供气。	被告立即办理原告位于仁怀市盐津街道办事处杨堡坝社区国酒城.首府一号楼第1号楼2单元28层2-28-2号房燃气使用开户手续并供气。	一审判决仁怀燃气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为原告开通燃气供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30元，由被告承担。第三人贵州创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5	龙勇、杨吉菊	仁怀燃气公司	仁怀市人民法院	（2017）黔0382民初2282号	供用气合同纠	—	国酒城.首府一号楼开发商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向被告缴纳了燃气设施费，原告入住后，被告拒绝办理燃气开户	被告立即办理原告位于仁怀市盐津街道办事处杨堡坝社区国酒城.首府一号楼第1号楼2单元12层	一审判决仁怀燃气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为原告开通燃气供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需承担的金额（元）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执行情况
					纷		及供气。	2-12-1 号房燃气使用开户手续并供气。	民币 30 元，由被告承担。第三人贵州创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6	鸿源燃气	贵州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贵阳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2017）黔 0103 民初 2612 号	借款合同纠纷	—	贵州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被被告兼并，债务由被告承担）分别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和 2004 年 3 月 3 日向原告借款 200 万元、1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5 日，与被告签订《还款协议书》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被告还欠原告本金 70 万元、利息 608,995 元。	被告归还原告借款 70 万元；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利息 608,995 元，并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月以所欠借款金额的 5.46 以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还清借款为止；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被告归还鸿源公司借款人民币 70 万元及利息 608,995 元，尚未执行完毕。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一）发行人

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鸣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1号
联系电话	0851-85830557
传真	0851-85822970
联系人	杨梅
电子邮件	gzrq@gzgas.com.cn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俊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联系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817925
保荐代表人	盛玉照、江成祺
项目协办人	方思萌
项目其他人员	王超、张鹏飞、董梦玲、黄俊闻、郭明宸、游慧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张明远、沈诚敏、张倩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贵鹏、丁彭凯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栋13层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资产评估师	邓泽华、唐勇

（六）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贵鹏、丁彭凯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00162863605000437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申购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缴款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附件和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